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The 22nd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Decoration Fair

中国建博会(广州)

为大家居建装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冠军企业 首秀平台



参展商手册
SERVICE MANUAL

2020
07.08-11



扫一扫，了解展会动态

www.cbd-china.com
咨询热线：020-89128219

主办单位 Organizers: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China Foreign Trade Center (Group)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公司参加2020年7月8日至11日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的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为了便于贵公司做好各项参展工作，并获得我们为您提供的优质服务，确保展览会能顺利举办并获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手册。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注意以下事项：

本手册详细刊载了展览会的相关信息，对贵公司参加展览有指导作用。

本手册服务对象为参展商（及其委托的大会指定搭建施工单位）。对参加展会的其他成员，本手册的有关内容仅供参考。本手册的解释权归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如贵公司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承办单位、相关主场承建商和承运商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展览会上旗开得胜，取得喜人成绩！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2020年5月

特 别 提 示

- ★ 为保证全体参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建博会（广州）将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请参展商留意中国建博会（广州）后续公布的相关防疫规定与指南，共同建设安全健康的与会环境。
- ★ 本展会是专业贸易博览会，仅限专业人士参加，谢绝十八岁以下人员进馆。
- ★ 为加强展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参展商须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名单请登录总公司官方网站 www.fairwindow.com 或中国建博会（广州）官方网站 www.cbd-china.com 查询。
- ★ 为了创造安静良好舒适的洽谈环境，应广大参展商的要求，本届建博会期间严禁在展位上使用一切对声源进行扩音的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如有违反，主场承建商将对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 ★ 在展会期间，举办任何活动，须在6月1日前提交活动方案、举办活动申请表和遵守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至大会主场承建商处。（申请表见第23页，承诺书见第24页），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如现场举行没有申报的活动，大会将有权要求展位立刻停止活动，同时该展位的参展商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应的责任。
- ★ 严禁在所租赁展位范围外派发资料、或摆放相关宣传物品，违者将会被清出展馆。
- ★ 大会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具体操作详见手册第13页的《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第一条规定）
- ★ 请参展商按时携带展前通知和参展确认书前来报到，如于展会开幕前24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任何合理解释，大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他用，已付的费用概不退还。
- ★ 文明参展，展位上不得张贴带有歧视性或不文明用语的告示，如：“谢绝内销”、“谢绝同行”等。一经发现或接到投诉，大会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撤消告示。
- ★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随意移动展馆消防设施和破坏地面上的消防安全走火标志。
- ★ 展会现场人多，请各参展商务必保管好个人物品并注意展品安全。
- ★ 展馆免费提供电脑锁，有需要的参展商可联系本展馆的保卫部门索取。
- ★ 本届的参展商证、搭装证和筹撤展车证实行限额限量发放，请注意参阅第6页。
- ★ 参展商将展品和搭装材料撤离展馆后，须及时到各自展馆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请其核实并签名确认，办理清场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将自行承担。
- ★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用的各类表格汇总请见VI页，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
- ★ C区展商特别注意：
 - 1、C区展馆展位限高：4.5米，不得搭建双层展位。
 - 2、C区展馆二楼、三楼和四楼没有货车通道，所有物品可通过电梯运输，请注意电梯的尺寸：2.2米宽*3.2米深*2.2米高。
- ★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厅人员（包括参展商、搭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关于做好2020中国建博会（广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位参展商：

感谢贵司筹备参加第22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长期以来，中国建博会一直高度重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致力于为家居行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了更好地贯彻“保护品牌，拒绝山寨，支持原创，抵制仿冒”的办展原则，为行业打造真正“冠军企业首秀平台”，2020年大会将加大力度整治展会中商标侵权、品牌仿冒行为，以保护参展商的合法权益。

具体而言，大会将在本届展会中采取以下举措，以打击展会中的商标侵权、品牌仿冒行为。

序号	时间	步骤
1	5月30日前	收集参展企业填写知识产权信息表（详见附件），收集所有参展企业的商标标识、品牌图案及相关注册文件，并进行统一备案。
2	5月30日-7月1日	根据商标备案，核查所有现场展位的商标、品牌情况，认定涉嫌侵权企业，要求其作出整改，否则报图不予通过。
3	7月5日-7月7日	在搭建现场审查展商商标、品牌使用情况，认定涉嫌侵权企业，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停工整改，对屡教不改者取消施工资格。
4	7月8日-7月11日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展会现场的商标、品牌使用情况，协助认定涉嫌侵权企业，配合相关部门，终止相关企业参展行为。 待事件调查处理后，方允许其继续参展。
5	7月8日-7月11日	展会期间重点检查违规企业整改情况，如发现未按要求整改者，将立即停止电力供应，待企业完成整改，方恢复供电。
6	7月8日-7月11日	在展会现场设置知识产权办公室，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的维权及申报。
7	7月11日之后	对于所有经认定侵权企业，列入展会黑名单列表，未来三年内，将被禁止参加中国建博会及其他相关活动。

此次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是中国建博会为打造“冠军企业首秀平台”的重磅举措，旨在让尊重品牌、鼓励原创的理念深入人心。在此，望各位展商积极配合，协助大会工作人员做好本次备案工作，共同完善大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健康良性行业生态。

特此通知。

附件：1. 知识产权信息表

中国建博会
2020年5月

附件1：知识产权信息表

展会名称	第22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参展单位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展位号			
参展品牌名称	1	(请附商标截图)	
	2		
	3		
备案资料提交要求	1. 请提交将在展会中使用的相应品牌商标图案文件（请以“馆号+展位号+品牌名称+（公司名）”格式命名。文件格式为CDR、AI、PSD、JPG、PDF、TIFF，分辨率300DPI以上，避免因分辨率不够导致印刷效果模糊不清，CDR与AI源文件不受此限制）。商标图案文件同时应用于后续展会对企业的宣传。		
	2. 请提交相应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近5年是否有涉及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是/ ☐ 否		
	情况说明：		

请各位参展商认真阅读备案资料提交需求，并按需求提交相应文件，本次备案十分重要，望各位参展商认真对待。

关于倡导“绿色展会”的通知

各参展商、搭建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展览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本届展会将大力倡导“绿色展会”理念，不断加快绿色环保步伐，最终实现“绿色展会”的目标。

该理念将涵盖绿色布展、绿色参展和绿色撤展等多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绿色布展

参展企业搭建展位时采用无毒无害、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主体框架采用型材（钢结构、铝型材）；尽量减少特装板材垃圾；不使用油漆和刷灰；展位照明灯具使用环保节能灯。

二、绿色参展

1. 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
2. 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现绿色出行。
4. 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
5. 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三、绿色撤展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2. 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页数
	知识产权信息表（必须交回）	主办单位	2020年5月17日前	IV
	举办活动申请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4日	23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4日	24
	施工登记表（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进场施工前	25
A1	申请额外参展商证（需要时交回）	主办单位	2020年6月7日前	26
A2	嘉宾买家服务（需要时交回）	主办单位	2020年6月7日前	27
A3	酒店住房（需要时交回）	入住酒店	以酒店规定日期为准	28
A4	会刊资料收集表（必须交回）	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前	29
B1	展位楣板（必须交回（标摊））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36
B2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37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38
B4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43
	安全责任书（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44
B5	广交会展馆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49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50
B7	用水申请（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51
B8	用水责任承诺书（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0年6月18日	52
	付运委托书（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7
	展品清关回执（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8
	木质包装检疫回执（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59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60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运商	2020年7月1日	64

所有表格可在展会官网www.cbd-china.com上自行下载填写并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1-3
第二章	参展必读	
	参展要求.....	4-5
	证件发放与管理.....	6
	现场服务与相关规定.....	7-11
	特装展位搭建超高、超宽和双层搭建的管理规定.....	12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	12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13-14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14
	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15-16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17-20
	关于知识产权申报规定.....	21
	卫生保障工作.....	22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举办活动申请表.....	23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	24
	附件1 施工登记表.....	25
	表格A1：申请额外参展商证.....	26
	表格A2：嘉宾买家服务.....	27
	表格A3：酒店住房表格.....	28
	表格A4：会刊资料收集.....	29
第四章	广告宣传	
	媒介广告.....	30-33
第五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34
	标准展位说明.....	35
	表格B1：展位楣板.....	36
	表格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37
	表格B3：租用展具.....	38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39-42
	表格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43
	安全责任书.....	44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45-48
	表格B5：广交会展馆用电申请.....	49
	表格B6：电话申请.....	50
	表格B7：用水申请.....	51
	表格B8：用水责任承诺书.....	52
第六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53-56
	附件2 付运委托书.....	57
	附件3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58
	附件4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59
	附件5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60
第七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61-63
	附件6 展品委托书及展品进出馆登记表.....	64
附 图：	交通指南.....	65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展览会名称

展览会承办单位

展览会地点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区安排

大会指定服务商

一、展览会名称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展出内容：建筑装饰五金；装饰玻璃；玻璃技术、机械、设备、工具、配件和材料；木工机械；卫浴陶瓷；地面材料；天花吊顶；墙体装饰、墙纸、布艺和软包；楼梯；建筑工程照明；化学建材；石材；衣柜；集成家居；厨房；木门、高定整装；门窗等。

二、展览会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A层

电话：020-89128213、89128219

传真：020-89128222转8319

电邮：cbd@fairwindow.com.cn

网址：http: //www.fairwindow.com

三、展览会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区、B区、C区

地址：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A区、B区、C区）

四、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览日期： 2020 年7月8日-11 日

开放时间： 7月8日 8:30--17:00

7月9日-10日 9:00--17:00

7月11日 9:00--16:00

五、大会指定服务商：

1、展会主场承建商

A区展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9139720、89139749、89139527

传真：020-89139701、89139702

电邮：cfedc01@cfedc.ne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交会支行

帐号：680857744434

联系人：1.1：郑小姐（020-89139720）、2.1-3.1：关小姐（020-89139719）、

4.1-5.1：洪先生（020-89139749）、

1.2-2.2：李先生（020-89139754）、

3.2-5.2：郭小姐（020-89139626）

B区展馆：

广东天广联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2栋208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020-85827187

传真：020-85827173

电子邮箱：9号馆-10号馆 李欣 service1@tgl-expo.com

11号馆-13号馆 范裕欣 service2@tgl-expo.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13027810901

联系人：9号馆-10号馆：李欣（18026355946）

11号馆-13号馆：范裕欣（18026368437）

C区展馆：

广州市高艺创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0635

电话：(86) 020-87556760, 020-87556680

传真：(86) 020-85573690

电子邮箱：gaoyi_z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3602 8803 1910 0073 533

联系人：周伟青（18024069235，020-87556680-848）

2、展会主场承运商

A区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丰领商业楼310A-C室

电话：18933911486

传真：020-82286935

国内展品联系人：

A区 陈泽添 13719239600 电子邮箱：tim_chen@zhuoyiwuliu.com

国外展品联系人：Joey 13926099386 电子邮箱：joey_liu@zhuoyiwuliu.com

Matt 13143749974 电子邮箱：matt_xiang@zhuoyiwuliu.com

B区、C区展馆

广州运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80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1101室

国内展品联系人：

梁永成 13719339035 电子邮箱：james@bexlog.com.hk

国外展品联系人：

刘凤仪 18998403890 电子邮箱：mia@bexlog.com.hk

特别提醒：

因本届展会在不同展区设立不同的承建商或承运商，请参展商务必根据参展展位（《参展确认表》所认购展位）所在的展区位置，与展区所属承建商或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大会合作酒店：

大会与当地一批酒店合作，为到会客商提供优惠服务。客商可自行与指定酒店联系，预订酒店住房，并可获得酒店的相应优惠价格和服务。

详见第28页，酒店住房表格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二章 参展必读

参展要求

证件发放与管理

现场服务与相关规定

特装展位搭建超高、超宽和双层搭建的管理规定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关于知识产权申报规定

卫生保障工作

参展要求

一、参展商资格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但凡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不得参展。

二、参展展品要求

展品符合本展会题材的产品。但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禁止参展。

三、参展商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展馆和大会的有关条款和管理规定，包括

- 1、特装展位搭建超高、超宽和双层搭建的管理规定（详见第12页）
- 2、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详见第12页）
- 3、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详见第13-14页）
- 4、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详见第14页）
- 5、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详见第15-16页）
- 6、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详见第17-20页）
- 7、关于知识产权申报规定（详见第21页）
- 8、卫生保障工作（详见第22页）

四、筹、撤展注意事项

1、筹展时间

①空地（特装）展位：7月5-6日 9:00-17:00 7月7日 9:00-20:00

②标准展位：7月6日 9:00-17:00 7月7日 9:00-20:00

2、撤展时间

2020年7月11日16:00-24:00(除AB区二楼)

2020年7月11日16:00-21:00(AB区二楼，仅限打包展品)

2020年7月12日9:00-17:00(AB区二楼)

3、延时工作（即加班）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延长上述筹展工作时间，须于**当天下午15:00（7月7日18:00前）**前到大会承建商现场办公室申报和办理加班手续，缴付加班费用，否则大会将会按时清场。

加班费标准：于上述规定时间前申报16元/3小时/平方米

逾期申报：18元/3小时/平方米

特别提示：参展商于7月11日当晚（AB区二楼为7月12日17:00前）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撤展完毕。如参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施工单位）不能按时将展品和装饰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协助清理，费用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4、交通指南：参展商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详见第65页“交通指南”

①乘坐地铁8号线至新港东站A出口到展馆A区、琶洲站A出口到展馆B区或琶洲站C出口到展馆C区与；

②自驾车，可选择经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至新港东路，或黄埔大道至猎德大桥、华南快速干线或琶洲大桥前往。

③展品和搭装等筹撤展车辆进展馆前须按“筹（撤）展车证”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并在相应区域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指挥为准。

5、筹展须知：

①参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施工单位）进场时应先到以下参展商报到处或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进馆证：

A区：珠江散步道的4-2/4-3柜台的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2-1柜台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搭装证

B区：珠江散步道的12-1、12-2柜台的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12-3柜台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搭装证

C区：16.1号馆的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16.2号馆北门侧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搭装证。

②请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工作。

③请将展位搭建尽量设计成组合型后进场拼装，省时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④展会现场提供仓储服务，有需要的请联络大会主场承运商，费用自理。

⑤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车证”进场，按其背面的示意图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不可以随意停靠其它地方。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

⑥7月5号起，持搭装车证车辆即可入场搭建展位，7月6日起，持展品车证车辆才能入场。

⑦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A、B区二、三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10米（含10米），高度不得超过3.8米（含3.8米），超过该标准的车辆必须在到达广州后，进馆前换转小型车，否则不得进馆。

6、撤展须知

除AB区二楼外，其他区域将于7月11日16:00开始撤展，具体安排如下：

①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可于15:00开始运入展馆，已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主场承运商会按时搬运进馆。

②持“优先撤展车证”的车辆须于7月11日上午8:00前（逾期作废）到达大会指定的优先撤展轮候区排队等候，14:00开始安排优先撤展车辆到展厅门口装货。

③展品放行条于撤展当天14:00开始发放，所有展品和物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于16:00后方可放行，参展商可先到各自馆内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展品放行条。如有已出售的展样品也需凭出售发票或收据于16:00后方可带离展馆。

④非优先撤展区的持展品车证的车辆将于17:00后陆续放进展馆，而持搭装车证的车辆将至20:00才根据馆内情况逐步放入展馆。

⑤如未能按时完成撤展及清场工作的，由此产生的强行清理费用及展馆加班等所有费用，将直接在施工保证金扣除，大会将有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⑥参展商将展品和搭装材料清离展馆后，须及时到各自展馆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请其核实。

AB区二楼将于7月12日9:00开始撤展，具体安排如下：

①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可于11日16:00开始运入展馆，已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主场承运商会按时搬运进馆。

②持“优先撤展车证”的车辆须于7月12日上午7:00前（逾期作废）到达大会指定的优先撤展轮候区排队等候，10:00开始安排优先撤展车辆到展厅门口装货。

③展品放行条于撤展当天9:00开始发放，所有展品和物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于10:00后方可放行，参展商可先到各自馆内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展品放行条。如有已出售的展样品也需凭出售发票或收据于10:00后方可带离展馆。

④非优先撤展区的持展品车证的车辆将于11:00后陆续放进展馆，而持搭装车证的车辆将至12:00才根据馆内情况逐步放入展馆。

⑤如未能按时完成撤展及清场工作的，由此产生的强行清理费用及展馆加班等所有费用，将直接在施工保证金扣除，大会将有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⑥参展商将展品和搭装材料清离展馆后，须及时到各自展馆的主场承建商服务点请其核实。

7月11日16:00-21:00，AB区二楼可打包展品，但仅限于包装材料进馆及展品打包，不允许拆除展位及搬运特装材料出馆，敬请提前做好撤展相关工作。

证件发放与管理

一、大会证件类别：

- 1、**参展商证**：参展商使用
- 2、**搭装证**：空地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使用
- 3、**嘉宾证**：大会特邀嘉宾和参展商特邀VIP观众使用
- 4、**工作证**：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 5、**海外观众证**：到会的海外观众使用
- 6、**国内观众证**：到会的国内专业观众使用
- 7、**记者证**：大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
- 8、**筹、撤展车证**：供筹、撤展车辆使用
- 9、**优先撤展车证**：供优先撤展展位的车辆使用
- 10、**普通观众证**：到会的国内普通、非专业观众使用，仅当天有效

二、证件发放办法：

1、参展商证

参展商缴齐相关展位费用后，于7月5日上午开始，凭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加盖了公司章的复印件）及公司名片到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发放标准为每9M²展位面积发放2个参展商证，如此类推，9-179M²,最高限额30个参展商证；180M²或以上，最高限额50个参展商证。如需超标准申领证件，请填妥第26页附表预先申请办理。

2、搭装证

施工单位须事前填报施工登记表（见第25页附表），由施工单位派代表凭登记表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电工需另附电工证复印件）到现场主场承建商服务点办理。发放标准为每9M²展位面积发放2个，如此类推，最高限额20个搭装证。

3、筹撤展车证

本届筹撤展车证区分为展品车证和搭装车证两种，展品车证由承办单位按照展位面积大小发放，54m²及以下1个；55-90m²2个；91-162m²3个；163m²及以上4个。搭装（展架）车证由主场承建商按特装展位面积90m²及以下1个，90m²以上2个。两种车证不同的进场时间见前参展要求。

4、优先撤展车证

位于优先撤展区域内的参展商优先撤展车证将于撤展前2天由大会直接发到指定优先撤展展位上。搭建商优先撤展车证需由位于优先撤展区域内的搭建商带齐相关资料到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点办理。

5、嘉宾证

大会为参展商提供一定数量的嘉宾证，供参展商邀请自己的VIP观众莅临展会并享受大会VIP观众服务。详见第27页“VIP观众嘉宾证申请表”

6、国内观众证（海外观众证）

大会向每个参展商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请柬，供参展商邀请自己的客户前来展会参观洽谈。持请柬的客户可凭名片连同填好的观众登记表在来宾报到处免费办理海外观众或国内观众证，无请柬的国内观众须购票及登记后方可进馆。

三、证件管理

展会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予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和涂改，违者予以没收。丢失或遗忘证件须付费补办。

现场服务与相关规定

一、各展区展馆技术参数与设施

A区各展馆

展厅编号	1.1、2.1、3.1、4.1、5.1	1.2、2.2、3.2、4.2、5.2
展厅标高	±0.00	16.00
主入口	8.5米宽，5.5米高	8.5米宽，5.5米高
展厅尺寸	125.1米 X 84.5米	125.1米 X 83.7米
展厅面积	10490 平方米/馆	10470 平方米/馆
展厅净高	13米	8.89~19米
可搭建高度	单层展位限高4.5米, 双层展位限高6米	
地面承重	5吨/平方米	1.35吨/平方米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电量	2250千瓦/馆	2250千瓦/馆
供水设备	有	无
展厅照明	250LX	250LX
空调设备	有	有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流量雨淋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排烟与电动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移动灭火器材系统等。	
电话	市内电话，可开通国内、港澳台和国际长途。可加装ADSL (2M)	
宽带	无线宽带网（共享100M） 有线宽带网（共享100M）	

备注：A区展馆圆柱（柱子直径随高度而增大）：高2.5M柱子直径3.2M，高6M柱子直径3.5M。

B区各展馆

展馆	9.1、10.1、11.1	12.1	13.1	9.2、10.2、11.2	12.2	13.2	9.3、10.3、11.3
主入口	7.6Mx5.3M	7.6Mx5.3M	7.6M x5.3M	7.6M x5.3M	7.6M x5.3M	7.6M x5.3M	7.6M x5.3M
展厅尺寸	115.5Mx85M	106.5Mx85M	106.5Mx85M	115.5Mx85M	106.5Mx85M	106.5Mx85M	115.5Mx85M
展馆面积	9820m ²	9050m ²	9050m ²	9820m ²	9050m ²	9050m ²	9820m ²
搭建物限高	单层展位限高4.5米, 双层展位限高6米						
地面承重	5T/m ²	5T/m ²	5T/m ²	1.5T/m ²	1.5T/m ²	1.5T/m ²	1.5T/m ²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 380V/220V/50Hz						
电量	1440 千瓦/馆						
供水设备	按沟设置, 一条沟6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 供水Dg15一个, Dg20一个; 排水DN20一个, DN32一个(地漏)			隔沟设置, 一条沟6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 供水Dg15一个, Dg20一个; 排水DN20一个, DN32一个(地漏)			
展厅亮度	180LX			200LX			
空调设备	东西方向喷口送风, 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3楼展厅南北方向喷口送风, 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8.4米。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智能疏散与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机械排烟和电动排烟窗系统、移动灭火器材系统等。						
电话	市内电话, 可开通国内、港澳台和国际长途。可加装ADSL(2M)。						
宽带	每个展厅约400个数据端口, 最大100M传输速度; 每个展厅800多个语音端口; 16个单多模光纤端口, 最大1000M的传输速度; 全部展厅均布置有无线网络。						

C区各展馆

展馆编号	14.1、15.1	14.2、15.2、16.2	14.3、15.3、16.3	14.4、15.4	16.4
主入口（米）	6.98×4.19	6.98×4.19	6.98×4.19	6.98×2.58	6.98×2.48
展馆尺寸（米）	88.2×81	88.2×81	88.2×81	88.2×81	
展馆面积（平方米）	7150	7150	7150	7150	
可搭建高度	展位限高4.5米（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				
地面承重（吨/平方米）	5	1	1	1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380V/220V/50Hz				
电量	每个展馆各1400千瓦				
供水设备	首层14.1、15.1展馆每条沟设置六个供水箱，每个供水箱内设两个DN20给水接口；其余展馆均隔沟各设置六个配水箱，每个配水箱内设两个DN20给水接口。				
展馆亮度	300LX				
电梯	C区有货梯27台（5吨），手扶电梯30台，客梯12台（1.35吨）。				
空调设备	展馆送风采用南北方向送风，每个展馆南北侧各设置两排风口，风口离地高度分别为7.3米、8.3米。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智能疏散与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机械排烟系统与电动排烟窗系统、移动灭火器材系统等。				
电话	每个展馆800个电话，可提供市内电话，可开通国内、港澳台和国际长途等服务。可加装不带固定IP地址的ADSL（2M）。				
宽带	每个展馆约400多个数据端口，最大100M传输速度；16个单多模光纤端口，最大1000M的传输速度；全部展馆均布置有无线网络。				

备注：1. C区装卸货物的车辆不能进入二层及以上展馆，所有物品必须通过货梯运送进展馆。

2. C区进出货梯的货物尺寸限定为3.2M（长度）*2.2M（宽度）*3.2M（高度）。

3. C区所有展馆不得搭建双层展位。

4. B区展馆圆柱：直径2M；C区展馆方柱：1.8M*1.8M。

五、大会指定服务商：

1、展会主场承建商

A区展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办公区1+002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9139720、89139749、89139527

传真：020-89139701、89139702

电邮：cfedc01@cfedc.ne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交会支行

帐号：680857744434

联系人：1.1：郑小姐（020-89139720）、2.1-3.1：关小姐（020-89139719）、

4.1-5.1：洪先生（020-89139749）、

1.2-2.2：李先生（020-89139754）、

3.2-5.2：郭小姐（020-89139626）

B区展馆：

广东天广联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2栋208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020-85827187

传真：020-85827173

电子邮箱：9号馆-10号馆 李欣 servicel@tgl-expo.com

11号馆-13号馆 范裕欣 service2@tgl-expo.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13027810901

联系人：9号馆-10号馆：李欣（18026355946）

11号馆-13号馆：范裕欣（18026368437）

C区展馆：

广州市高艺创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0635

电话：(86) 020-87556760, 020-87556680

传真：(86) 020-85573690

电子邮箱：gaoyi_z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3602 8803 1910 0073 533

联系人：周伟青（18024069235，020-87556680-848）

2、展会主场承运商

A区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丰领商业楼310A-C室

电话：18933911486

传真：020-82286935

国内展品联系人：

A区 陈泽添 13719239600 电子邮箱：tim_chen@zhuoyiwuliu.com

国外展品联系人：Joey 13926099386 电子邮箱：joey_liu@zhuoyiwuliu.com

Matt 13143749974 电子邮箱：matt_xiang@zhuoyiwuliu.com

B区、C区展馆

广州运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80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1101室

国内展品联系人：

梁永成 13719339035 电子邮箱：james@bexlog.com.hk

国外展品联系人：

刘凤仪 18998403890 电子邮箱：mia@bexlog.com.hk

特别提醒：

因本届展会在不同展区设立不同的承建商或承运商，请参展商务必根据参展展位（《参展确认表》所认购展位）所在的展区位置，与展区所属承建商或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大会设有主场承建商服务点，为参展商和搭建商提供咨询和基本服务。此外，在珠江散步道周边柜台也设置了不同功能的服务点，以现场实际配置为准。

- | | |
|--------------|------------|
| 1、参展商报到点 | 10、大会咨询中心 |
| 2、新闻中心一记者接待点 | 11、知识产权咨询点 |
| 3、主办单位办公室 | 12、医疗室 |
| 4、大会主场承建商服务点 | 13、商务中心 |
| 5、大会主场承运商服务点 | 14、电子商务中心 |
| 6、展馆一条龙服务中心 | 15、邮局 |
| 7、观众办证处 | 16、免费会刊发放点 |
| 8、参观票售票点 | 17、VIP服务区 |
| 9、银行 | |

相关规章制度

特装展位搭建超高、超宽和双层搭建的管理规定

为安全起见，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单层限高4.5米，双层限高6米，C区展馆不得搭建双层展位。

二、180平方米以上的展位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台，二层面积限于地面展位面积的二分之一以内，且不得少于50平方米。搭建双层的架构必须用钢结构。

三、双层展位搭建单位需从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名单中选取，同时要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2、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如违反以上规定，若经劝阻无效则按照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见手册第16-19页）进行处罚。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处罚5万元，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

为保证参展商及采购商能拥有一个舒适的展示及洽谈空间，确保展会在和谐、安全和清洁环保的气氛下顺利进行，现对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和广告宣传活动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参展商的相关资料只能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严禁派发与本展会无关的资料。

二、严禁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外派发宣传资料及相关物品。

三、严禁在展位外进行举牌或其它移动宣传活动，违规者将被清除出场。

四、严禁组织一切未经建博会许可的、干扰他人参展、影响展会秩序及安全的宣传活动。

五、严禁擅自在公共区域摆放和散发宣传品，一经发现将立即清除并作相关处罚。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的施工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参展商及参展商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位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位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一、参展商须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公章的《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方可入场施工。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附加险为火灾险）。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50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15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其周边范围。

二、所有空地特装（含标摊改特装）的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2020年6月18日前提交至主场承建商初审。延期交图将直接影响办理施工证的申领手续，未获得审图通过的施工单位，届时不得进场施工。

三、展位搭建限高标准：单层展位限高4.5米，双层展位限高6米。180平方米以上的展位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台，二层面积限于地面展位面积的二分之一以内，且不得少于50平方米，C区展馆不得搭建双层展位。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四、参展商和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及证件，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五、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施工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戴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六、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七、禁用长度2米以上的人字梯，须使用合格安全的登高工具。为降低高空作业风险，展会禁止使用长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米以上高空作业须使用脚手架等合格安全的登高设施，作业时须有人员旁站看护，高空作业人员须按“高挂低用”原则正确佩戴安全带。移动登高设施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和脚手架等登高设施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铆固，梯子限位须用铁链固定，馆内严禁使用木梯。

八、展馆内严禁以下施工操作：

- 1、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 2、擅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
- 3、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 4、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
- 5、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九、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许可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十、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十一、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展位结构不得阻挡展馆消防、用电、电信设施。展位内的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及阻塞消防及展馆整修通道。

十二、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十三、展位内安装用水设备的，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至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成其赔偿。

十四、施工单位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或拆除展台和不按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十五、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十六、开展期间在展位须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责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成其赔偿。

十七、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展位构筑物发生断裂、倾斜、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其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致使在布展、展出、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大会有权根据其参与参展商签订的合同及管理权限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若大会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大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严禁使用霓虹灯。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

八、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重点是：（1）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火灾隐患。（2）切断电源。

十、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敬请各参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一、展馆电力供应及用电要求

1、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 伏特/220 伏（V）50 赫（Hz），最大负荷100 安培，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2、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结束后关闭，若需24 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费用自理。

3、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量的电力供应，所有额外电力供应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量都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预订，在其许可后方可供应。

4、所有的用电设备和材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其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证技术人员施工和测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5、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6、单相负荷超过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7、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11、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2、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13、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14、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

15、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6、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7、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功率在500 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用途插座，以防超负荷造成短路。

二、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商职责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各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4、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二）承建商职责

主场承建商职责

1、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受委托区域内之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建商对辖区内之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辖区内安装的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相应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6、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展位承建商职责

1、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商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服从主场承建商的现场用电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展览期间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接受总公司或接受已确认总公司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总公司国内主承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及其它违规处罚细则

第一节 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 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工程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格，全额扣减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总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每次扣减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该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总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罚施工保证金2万至5万元，每次扣20分；轻伤的每次扣罚施工保证金3千至1万元，每次扣10分；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1.5万元，扣5分。

第六条 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限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超2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且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超3m²；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扣减保证金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10分。

第十一条 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5千元至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减2-10分。

第二节 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总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全额扣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1000元；展位面积15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3000元；展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5000元，以上违规每次扣2分。

第十五条 展览期间，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七条 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十八条 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万元，扣10分。

第二十条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一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医疗费用引发劳资纠纷，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5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20m² 1具、每50m² 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三节 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需配置1-2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减5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特装施工单位，撤展期间，野蛮拆建，推倒，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取消其施工资格，全额扣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总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 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扣减保证金3万元，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三十一条 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二条 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三条 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四条 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五条 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六条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七条 展览期间，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配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八条 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3分。

第三十九条 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配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四十条 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二节 现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扣2分。

第四十二条 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带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四十四条 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四十五条 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四十七条 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减保证金50元，每个展位扣2分。

第四十八条 展厅闭馆后，撤展物料超时（展厅闭馆超5小时）未将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收到整顿改正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罚相应的违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扣10分。

第五十一条 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多次劝诫，不清离出展馆，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其它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施工保证金、分数扣罚说明

第五十三条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四条 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处罚规定，则罚款总金额为多项违规罚金的累加。

第五十五条 若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罚的金额。否则，总公司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五十六条 每个施工单位每个合同周期拥有总分100分，每场展会结束，展务部对所有施工单位分数进行统计，当分数扣至60分以下，自动取消下场展会资质，直至合同周期结束，下一个合同周期可书面申请续签。因其它重大违规被直接取消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取消资质的年限执行，取消期满后须书面申请方可恢复资质。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展务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展务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首发内容与修订内容生效及追溯说明。

（一）本规定首发文号与首发时间是对该方面工作内容的最初规束。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法律法规与上级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将不断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内容均自修订之日起生效。

（二）历次本规定修订版本分别存放于办公室及负责解释部门。如需追溯历史执行情况，由解释部门负责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出相应处理的意见。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 情 程 度	处罚措施
重伤（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重伤。包括但不限于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罚保证金50000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总公司在国内主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罚保证金20000元
轻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轻伤。包括但不限于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罚保证金10000元
	第四级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的。	扣罚保证金5000元
	第五级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的。	扣罚保证金3000元

关于知识产权申报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届展会将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请各参展商于展会开始30日前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权利证书，权利人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权利法律状态证明、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请填写《知识产权申请表》。具体规定及申报方法请登录官方网站www.cbd-china.com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2、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被投诉的参展商及其展位号。

5、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于展位现场调查和检查。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出示相关证据，作出不侵权举证，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六、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七、若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点（简称现场咨询点），此现场咨询点由展会主办单位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若展会现场没设立咨询点，请拨打以下电话投诉和咨询相关事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020-87680604；广州市知识产权局020-81050370

展会期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基本流程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任何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涉嫌侵权，可到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咨询点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到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在展会设立的现场办公室投诉。

二、投诉人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设立的现场办公室投诉的，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具体立案标准请参阅本手册所附的《关于展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暂行规定》，或参阅广州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

三、上述有关文件经咨询点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送交现场办公室处理。

四、现场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时，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参展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获得了相应的许可，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参展项目进行查验。

五、如被投诉方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或其不侵权举证被现场办公室认定为不成立的，则应立即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拒不配合现场办公室处理的，展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对被投诉参展项目采取撤展等处理措施开始的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现场办公室认定异议成立的，将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现场办公室认定异议不成立、被投诉人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相关处理措施将继续有效，直至展会结束。

七、在现场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在展会举办期间对被投诉人进行骚扰或进行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展会现场秩序的行为。

八、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现场办公室投诉并获得受理的，可以要求现场办公室为其出具事实状态证明，现场办公室应当根据处理投诉的实际情况出具事实状态证明，并在展会会期的最后一天向持有有效证件的投诉人或其受托人发放。

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三、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四、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五、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六、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七、大会在珠江散步道上设有医疗室。

八、大会禁止参展人员外带食物进馆。参展商如要在其展位内为客商提供糕点等食物，需经卫监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举办活动申请表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

附件1 施工登记表

表格A1：申请额外参展商证

表格A2：嘉宾买家服务

表格A3：酒店住房表格

表格A4：会刊资料收集表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举办活动申请表

展位号:			
参展单位:			
申请项目:			
具体内容: (需另附详细演出方案)			
活动地点:			
使用时间:			
保证不在展位上使用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			
参展负责人:		活动执行单位:	
职务:		执行单位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参展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1、上述申请获准后，才可执行。

2、请另附详细演出方案，连同该表格填妥盖章后，于2020年6月4日前提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

展位号:		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负责人:	
参展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话:			
传真:			
参展单位及 搭建单位承诺:	我司已阅读并知晓《参展商手册》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并在此承诺不违反此规定，且保证不在展位上使用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理规定。 负责人签名：（参展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日期:		

此承诺书请填妥盖章后将正本于2020年6月4日前报备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附件1

搭装证凭《施工登记表》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电工需另附电工证复印件）办理，请于报到前准备并填写好《施工登记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到主场承建商服务点办理。施工登记表里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和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发放标准为每9M²展位面积发放2个，如此类推，最高限额20个搭装证）

施工登记表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现场施工人员名单：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电 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施工安全保证书

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有持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搭建、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如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施工单位负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公章）

2020年7月 日

如有需要请填妥此表于2020年6月7日前电邮至我司

申请额外参展商证

A1

展位号: _____

承办机构: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 020-8912 8219

传 真: 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 系 人: 马善行

每9M² 展位面积发放2个参展商证, 如此类推, 9-179M², 最高限额30个参展商证; 180M² 或以上, 最高限额50个参展商证。

如需要额外参展商证, 请填妥以下表格:

请额外提供 _____ 张参展商证。

公司名称: _____ 展 位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如有需要请填写妥此表于2020年6月7日前电邮至我司

嘉宾观众服务

A2

展位号:_____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 020-8912 8219

传 真：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系人：马善行

参展商如欲自行邀请观众莅临本展会, 请填妥以下表格(可另列表), 使观众享受嘉宾服务。(每个参展商可获得的嘉宾观众服务名额不得多于10名, 此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建博会承办方所有)

嘉宾观众可享受以下服务项目:

1. 免费邮寄嘉宾证件以及展前预览；
2. 免费会刊派发(每位观众限领一套展会会刊, 派完即止, 派发点在VIP服务区)；
3. VIP服务区内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 茶点、免费上网、休憩场所等, VIP服务区详细地点请留意指引。

嘉宾名称: _____ 职位: _____ 业务性质: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 _____

嘉宾名称: 职位: 业务性质: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酒店住房表格

A3

展位号: _____

您的订房在预定期间内可享受我司与各酒店协议的最优惠价格。酒店确认您的订房后，您到达广州时可直接到酒店大堂接待处凭本表格及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更多酒店信息请登录广州建博会官方网站www.cbd-china.com查询。

2020年合作酒店情况表

编号	酒店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网址	房间种类	优惠价(元/房/晚)
1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海珠区凤浦中路681号广交会展馆C区	15885642695	89181699	jimmy.1121@westin.com	李钊	www.westin-pazhou.cn	威斯汀豪华客房	1480
								威斯汀精选客房	1580
								威斯汀行政豪华客房	1980
2	广州花园酒店	环市东路368号	83338969-3783/18926258595	83877543	jacqueline.su@gardenhotel.com	苏芷晴	www.gardenhotel.com	花园客房 Premier room	858+16.0%服务费
								行政客房 Executive 66	1228+16.0%服务费
								豪华客房 Deluxe Room	1431
3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海珠区会展东路1号	020 8917 6329/86-18320127694	86 020 8917 6388	lily.lin2@shangri-la.com	林曾雁	www.shangri-la.com/cn/guangzhou/shangri-la/	豪华江景客房	1537
								Deluxe River View Room	1961
								豪华商务客房	609+16.6%
4	中国大酒店	流花路122号	8666 6888-3497/13602804860	8666 6686、86682322	tom.chan@chinahotelgz.com	陈健强	www.chinahotelgz.com	豪华房 Deluxe Room	710+16.6%
								行政小套房	1027+16.6%
								商务房(市景双床)	540
5	广州凯悦华美达大酒店	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9号	020-87372988-7380	020-87395676/87377442	icely.chen@ramada-gz.com	陈冰	www.ramada-gz.com	商务房(江景大、双床)	570
								Business Room (river view)	620
								高级商务房	680
6	东方宾馆	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13711650505、020-86680003	86681618	joanne_feng@hotel-dongfang.com	冯长珠	www.hotel-dongfang.com	豪华房 Deluxe Room	780
								尊荣房 Premier Room	1000
								高级套房	438
7	广州江韵大酒店	天河区安龙路121号	020-85556188/13533049196	85557322	894182316@qq.com	王建国	www.jyhotel.net	豪华大床房	458
								豪华双床房	498
								商务大床房	398
8	广州麦逸斯酒店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358号	13450283113	020-82512067	homeshotel1@yahoo.net	陈云	homeshotel.m.i.coe.bz	精英商务房Standard Room	468
								活力豪华房Deluxe Room	538
								至尊行政房Executive Room	458
9	广州邦泰国际公寓	新港东路43号	18026299601 15118875166	89672570	1564748726@qq.com	张婷		商务大/双人房	558
								Business King Bed/Twin Bed Room	658
								复式大床房	280
10	琶洲酒店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7号	15992478583	020-22085813	965037552@qq.com	涂烈元	http://www.pazhouhotel.com.cn	精致单人房(无窗)	418
								商务双床房	445
								高级商务双人房	458
11	广州万信酒店	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13-2号	18925130856	020-66251228	mysu@wanxinhotel.com	苏美尹	www.wanxinhotels.com	高级大/双床房	498
								景观套房	658
								高级客房	880
12	广州阳光酒店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	38018888	38169923	rsun@soluxehotelgz.com	吕品	http://www.soluxehotelgz.com	行政客房	980
								豪华套房	1380
								洲际高级大床房(48平方米)	1000
13	保利洲际酒店	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	86 20 8922 8888 - 6815 / 86 181 2780 2851	86 20 8092 8793	sherryding@polyhotels.com	丁雅钰	www.ihg.com	洲际豪华大床房(48平方米)	1100
								洲际高级双床房(60平方米)	1100
								高级客房(无窗)	488
14	粤大金融国际酒店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22号	13711446871	32301999	ydhote_dennis@126.com	方磊岩		豪华房	588
								商务套房	888
								高级客房	368
15	船舶大厦(船舶太古酒店)	海珠区丰新路137号	020-89161288/15018411812	020-34128138	253428921@qq.com	黎捷婷		精选客房	368
								皇家客房	428
								标准客房	450
16	华厦国际商务酒店	林乐路30-40号中旅商务大厦	020-37855988-7305	38801666	sales@landmark-hotel.com.cn	马洁贞	www.landmark-hotel.com.cn	高级客房	550
								豪华客房	600
								高级大床房	620
17	中国市长大厦	天河区北路189号	020-87553838 3835/13802937703	020-87550099	gzbc@chinamaysorplaza.com	吴国超	www.cmphotel.com	高级双人房	680
								豪华套房	850
								高级客房	1050(含单早)
18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海珠区新港东路638号	020 89163305 86 13728040841	020 89163333	kelly.zhong@langhamhotels.com	郑留阳	https://www.langhamhotels.com/sc/langham-place/guang	豪华城景客房	1200(含单早)
								豪华江景客房	1300(含双早)
								豪华江景客房	1450(含单早)
19	广州保利悦雅酒店	海珠区悦悦东街19号	86 136 1301 5055、86 020-2821 1666 转酒店预订部		caitlinpu.lagz@polyhotels.com	浦琳		悦雅高级大床(35平方米)	800
								悦雅商务大床(37平方米江景)	850
								悦雅高级双床(37平方米)	850
20	伊士丹顿酒店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9、11号	18565458191	62269155	bcmay@163.com	方玉微	http://www.estandonhotel.com/	高级房	908
								豪华房	1090
								高级套房	1638
21	广州康莱德酒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人民路222号	86 18565577128	020-37056668	ivan.su@conradhotels.com	苏一力	http://conrad.hilton.com.cn/gz/hotel/Guangzhou/	豪华房(特大床)	1380
								豪华房(特大床)	1380
								豪华江景房(特大床)	1630

如有需要请填妥以下表格直接传真至相关酒店：[注：2020中国建博会（广州）]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抵达时间	离开时间	客人姓名	备注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E-mail: _____

为了向贵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特委托专业服务商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统筹相关素材资料的收集工作。请贵企业务必于6月7日前将相关素材资料发送到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邮箱并联系告知。如果迟于6月7日提交，资料将不能保证在会刊上刊登或制作。

相关素材资料以及提交要求具体如下：

一、广告图片文件提交要求

1、彩页广告尺寸

(1)《会刊：展商风采》彩页广告：

单面单页尺寸：148mm宽X216mm高；单面跨版尺寸：291mm宽X216mm高。

(2)《门票邀请函》单面单页广告：101mm宽X216mm高。

2、彩页广告文件名请保存为“馆号+展位号+公司注册名称”，如：2.1-A106-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文件格式为CDR、AI、PSD、JPG、PDF、TIFF，分辨率300DPI以上，避免因分辨率不够导致印刷效果模糊不清，CDR与AI源文件不受此限制。

3、如提供CDR、AI等源文件，请务必将全部文字转曲，避免出现内容缺失、文字变形等问题。

4、上述广告尺寸四边已各含3mm出血位，该出血位为图片四边背景底色的延伸，避免印刷裁切时漏白；重要文字及图片等信息离出血位8mm以上，避免误切和胶装时覆盖，跨版文件中间不要放重要信息，避免会刊装订后出现展示问题。

5、以上文件请提供电子版，可通过添加QQ：878338121在线提交，或发送至邮箱info@hkpgz.com。

6、提交时间：2020年6月7日前。

二、《会刊：展商名录》及相关文字信息提交要求

1、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会向每位展商发送“《会刊：展商名录》资料/物料邮寄信息/门票邀请函广告收集表”，发送方式为邮件与传真，请留意查收并尽早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收到请及时与华刊公司联系。

2、为方便采购商全面了解贵企业，取得更好参展效果，请务必将资料补充完整与修改正确。

3、除填写《会刊：展商名录》资料之外，还请填写贵司接收物品（包括《参展商手册》、《车证》、《门票邀请函》）的邮寄信息。

三、联系方式

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先生

手机：150 1875 1067

QQ：878338121

电话：020-8560 3260 /8560 3261

传真：020-8560 3262 /8560 3263

电邮：info@hkpgz.com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四章 广告宣传

媒介广告

媒介广告

《会刊：展商风采》广告

截止日期：2020年6月7日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020-8912 8219

传 真：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 系 人：马善行

具体价目表如下：

形式	单价	数量	广告说明	选定 (√)
封底	¥30,000	1	在会刊对应位置刊登 的单页广告	
封二单页	¥20,000	1		
前扉单页	¥20,000	1		
封三单页	¥15,000	1		
后扉单页	¥15,000	1		
书签	¥30,000	1	不超范围： 136mm(W)×200mm(H) 可印双面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1. 画面尺寸要求详见第29页。
2. 成品要求：提供电子版，300dpi以上的jpg格式。广告图片四边出血位各为至少3mm。
3. 所有申请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位置。
4. 广告电子版必须于相应截止日期前发至承办单位邮箱。

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参观指南》广告

截止日期：2020 年 6月 7 日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020-8912 8219

传 真：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 系 人：马善行

《参观指南》广告具体价目表如下：

形式	单价	数量	广告说明	选定 (√)
封底单页	¥30,000	1	在《参观指南》对应位置刊登的单页广告	
封二单页	¥25,000	1		
前扉单页	¥25,000	1		
后扉单页	¥20,000	1		
封三单页	¥20,000	1		
内页广告	¥15,000	4		
书签	¥30,000	1	不超范围： 130mm(W)×200mm(H)， 可印双面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1. 《参观指南》尺寸：146mm*285mm。
2. 成品要求：提供电子版，300dpi以上的jpg格式。广告图片四边出血位各为至少3mm。
3. 所有申请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位置。
4. 广告电子版必须于相应截止日期前发至承办单位邮箱。

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官网及邮件广告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020-8912 8219

传 真：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 系 人：马善行

官网及邮件广告具体价目表如下：

页面	位置	单价	数量	图片尺寸 (pixels)	选定 (√)
首页	首屏通栏广告	¥10,000	1	970*90	
	产品分类上方	¥6,000	1	970*90	
	产品分类下方	¥4,000	1	970*90	
	页脚通栏广告	¥2,000	1	970*90	
	文字链接广告	¥1,000	32	12 个字符以内	
资讯频道	首屏通栏广告	¥4,000	1	970*90	
	页脚通栏广告	¥1,000	1	970*80	
企业频道	分类下广告	¥4,000	1	748*80	
	页脚通栏广告	¥1,000	1	970*80	
供应频道	分类下广告	¥4,000	1	748*80	
	页脚通栏广告	¥1,000	1	970*80	
求购频道	分类下广告	¥4,000	1	748*80	
	页脚通栏广告	¥1,000	1	970*80	
渠道招商	首屏通栏广告	¥4,000	1	970*90	
	幻灯片广告	¥3,000	3	750*267	
论坛首页	首屏通栏广告	¥4,000	1	970*90	
电子邮件植入广告	邮件页头 banner	¥500	20	640*120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1. 官网广告在线时间由上线当天到当届展会结束后一个月为止，过期不再征订即自动下线，由新的征订客户补上。
2. 所有申请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广告资源。
3. 广告设计稿由展商提供jpg或gif文件格式。
4. 广告电子版请于征订前发至承办单位邮箱。

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请柬广告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联系电话：020-8912 8219

传 真：020-89128222转8319

E-mail: masx@fairwindow.com.cn

联 系 人：马善行

请在所需广告前打(√) ，并注明所需数量

☐ 请柬广告

费用：RMB10,000.00/3000张.

全页尺寸：210mm(宽) x95mm(高)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1. 成品要求：提供电子版，300dpi以上的jpg格式。广告四边出血位各为至少3mm。
2. 广告电子版必须于相应截至日期前发至承办单位邮箱。

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五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展位装修须知

标准展位说明

表格B1：展位楣板

表格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表格B3：租用展具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表格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表格B5：广交会展馆用电申请

表格B6：电话申请

表格B7：用水申请

表格B8：用水责任承诺书

展位装修须知

以下展位装修须知及相关服务申请表格是专为协助参展商布置展位而设，请参展商于截止日期前将所有表格填妥，交回大会主场承建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所有展具及电器等用品的租用，超过规定时间后申请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申请加至50%。

	标展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1	展位楣板（必须交回（标摊））	2020年6月18日
B2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18日
B3	租用展具（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18日

	空地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4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必须交回）	2020年6月18日
	《安全责任书》（必须交回）	2020年6月18日
B5	广交会展馆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2020年6月18日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18日
B7	用水申请（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18日
B8	用水责任承诺书（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18日
	举办活动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	2020年6月4日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必须交回）	2020年6月4日

请填妥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回大会主场承建商。
注意：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格需要提交原件（可快递）给大会主场承建商。

标准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x3米；内尺寸：2.97米x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招牌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家具：配一张铝合金方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电器：配两支40W日光灯，220V单相插座一个（500W以下非照明用电，每个参展单位配置一个）。

说明：

1)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围板。

3)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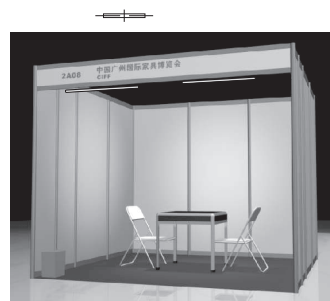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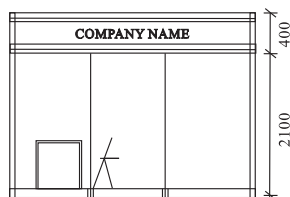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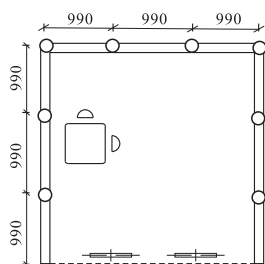
5)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用电装置。

7)如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8)参展商应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照价赔偿。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展位楣板

B1

展位号: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请用电脑填写。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
- 现场如有修改，费用自付。
- 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展会楣板资料，否则大会有权按照参展确认表的参展单位中英文名称制作楣板。

中文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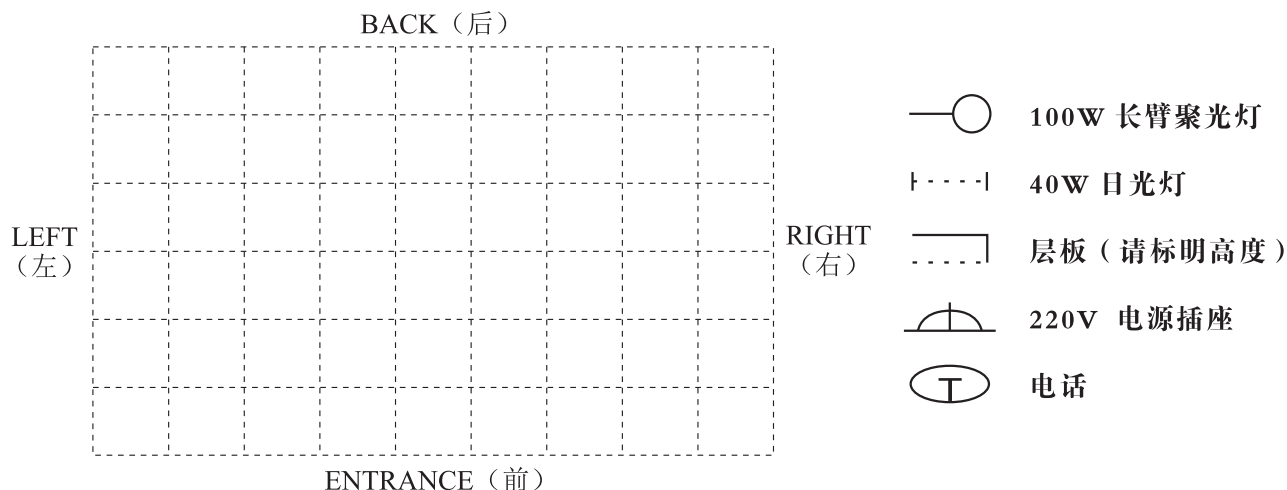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B2

展位号: _____

请把水、电装置及层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展位平面图（比例: 1格=1m²）

请注意：

- 1、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 2、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6月30日前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识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租用展具

B3

展位号：_____

项目（规格）	租金单位（人民币）	数 量	金 额（人民币）
100W长臂射灯	100元/盏/展期		
40W日光灯	100元/盏/展期		
插座3A(最高500W,非照明用,8小时内)	160元/个/展期		
展板100(宽)x 250(高)CM	30元/块/展期		
搁板100(长)x 30(宽)CM	30元/块/展期		
铝合金方桌68(长)x 68(宽)x 78(高)CM	120元/张/展期		
铝合金咨询桌95(长)x 45(宽)x 76(高)CM	120元/张/展期		
地柜(不带锁)100(长)x 50(宽)x 75(高)CM	150元/张/展期		
地毯450g地毯	18元/M ² /展期		
高低展柜尺寸100(长)x 50(宽)x 75/30(高)CM	250元/个/展期		
展柜100(长)x 50(宽)x 250(高)CM	250元/个/展期		
折椅	15元/张		
		总计	

备注：

- 1、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 2、请将所申请项目标示于展位设施位置图上，进场前与主场承建商确认落实情况。
- 3、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 4、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 5、请将支付应缴款的现金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如果是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请于6月30日前支付，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6月30日后恕不接受任何支票或汇款的支付方式。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一、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所涉及的各项要求, 请从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名单中选取搭建单位。

二、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 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该展位划线范围。

三、特装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要求:

1、**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度4.5米, 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如展位搭建超高, 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 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C区展馆严禁搭建双层展位。

2、所有展位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的特装展位, 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3、安装在2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3平方米, 或者在2米以上位置安装的, 不论面积大小, 一律需要使用钢化玻璃。

4、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 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 布与布之间需留有0.2米间隔, 并按5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平方米/公斤)。

5、**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6、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7、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0.3米以上距离, 并应加装接线盒, 电线不得外露。

8、**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9、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 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0、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11、**特装展位结构及展品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箱配电箱。**铺设地板如需覆盖以上设施, 必须增加足够尺寸的活动检修口。任何搭建物及展品均不得阻挡消防栓,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2、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13、**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14、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 必须按消防规定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公斤), 每20平方米配置1个, 20-30平方米配置2个, 依次类推。

15、展位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 经审核后, 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 **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严禁使用用电器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16、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 标明尺寸、材料, 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 并附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所有图纸须于2020年6月18日前提交主场承建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17、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 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牢固可靠。严禁使用高度为2米以上的木质脚手架。严禁使用带脚轮的脚手架。禁止使用有安全隐患的脚手架。施工用的梯子必须牢固可靠, 梯子的限位必须使用铁链固定。上梯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 未

遵守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安全帽及安全带自备,坚决不执行者给予处罚（每人每次RMB100元）。

18、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 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 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 并且, 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 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四、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不得穿着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五、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20年7月11日（AB区二楼为7月12日）规定时间前由参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六、未经许可, 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七、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悬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 私自吊挂一经发现, 立刻拆除, 并给予罚款处理。

八、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 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九、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 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 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 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的要求：

一、双层展位搭建单位需从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名单中选取，同时要符合以下条件：

- 1、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 2、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二、展位净面积在180平方米以上，即20个标准展位以上（含20个展位），方可搭建双层展台。二层搭建面积限于地面展位面积的二分之一以内，且不得小于50平方米。二层小于50平方米视为超高搭建处理。搭建高度限6米以内。如果搭建物超出限定范围内，主办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承建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作出处理的，主办单位可对其处以停电或暂停其施工等处理，直至施工单位修改为止。

三、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 1、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 2、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效果。

四、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 1、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 2、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气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3、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五、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六、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七、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八、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九、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1.05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十、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少于4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4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000公斤/平方米的力。

十一、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十二、第二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博览会承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十三、**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十四、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十五、**搭建双层展台必须在2020年6月18日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一式两份。
- 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两套（含鸟瞰角度，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4、首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5、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6、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一式四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7、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高度及材料，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8、剖面图，一式四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9、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一式两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 10、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11、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一式两份。
- 12、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递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B4

展位号：_____

展台号：	展位尺寸： (长 X 宽)	单层： ☐ 双层： ☐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施工负责人：	职务：	
设计图纸(彩色立体效果图，平、立、剖面图、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详见图例45-48页	另附：保单复印件，设计图必须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后，连同此表格原件，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快递费用由提交方自付）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本公司保证遵守会展中心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撤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本公司承诺所购买的展览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的保单真实有效，其承保时间从进场施工开始至撤展完毕为止，险种、赔付金额等条款符合展会相关规定。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将自觉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大会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搭建、管理、维护展位,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管理。在筹撤展和开展期间,我司及施工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场承建商的各项工
作、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我司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明确消防及安全责任人,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安全施工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出入施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如我司因违反《参展商手册》及以上有关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的一切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展会主(承)办单位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追索及损失。

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负责人:

手机:

日期:

施工单位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施工及安全资质,具有从事水电施工等特殊工种专业资格的施工人员,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均已进行安全教育及施工作业培训,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且全部施工人员均已办理工伤保险。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作为展位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保障本展位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以及财产安全。我司将本着安全、文明、高效的原则进行施工,遵守展会有关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避免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我司保证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及展馆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积极配合主场承建商以及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切实落实整改意见,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如我司因违反《参展商手册》及以上有关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的一切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展会主(承)办单位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追索及损失。

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负责人: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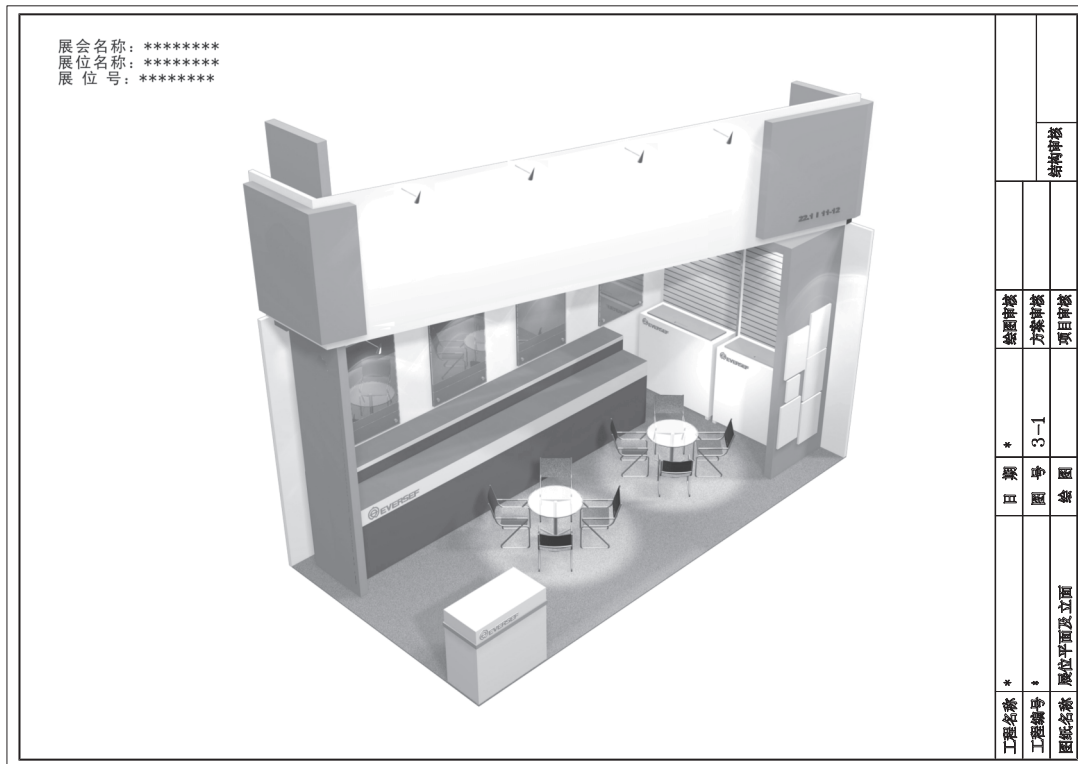
日期:

备注:请参展商和搭建公司认真填写并将盖章后原件递交至相关主场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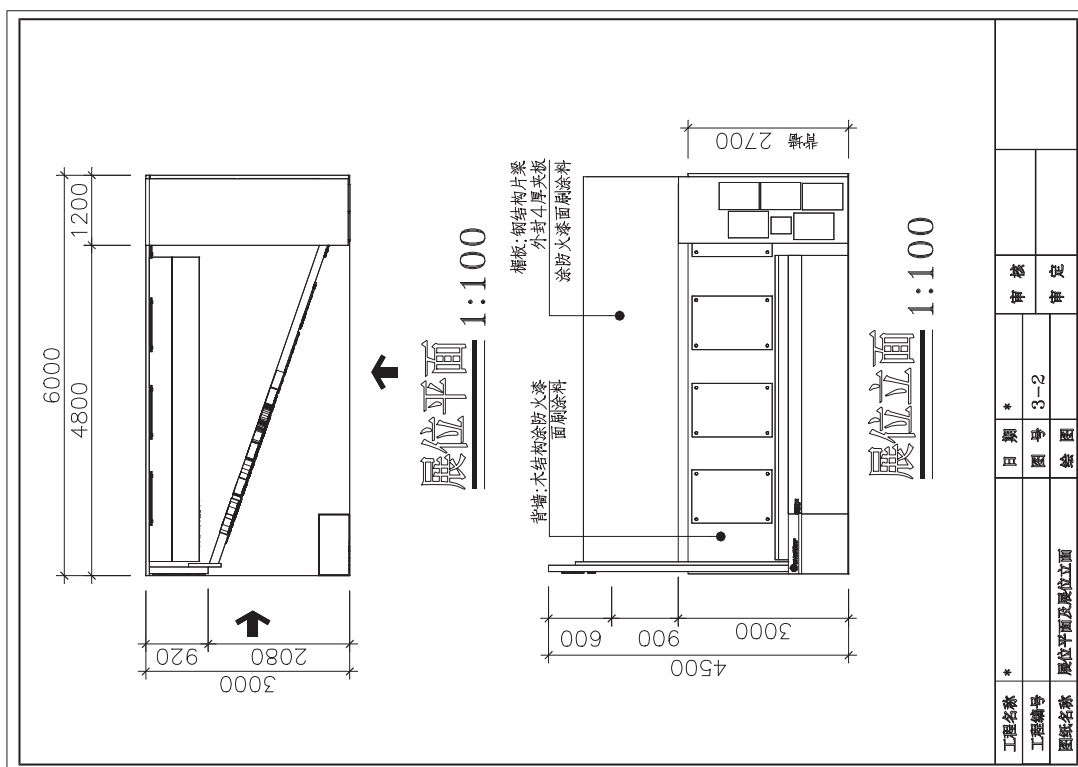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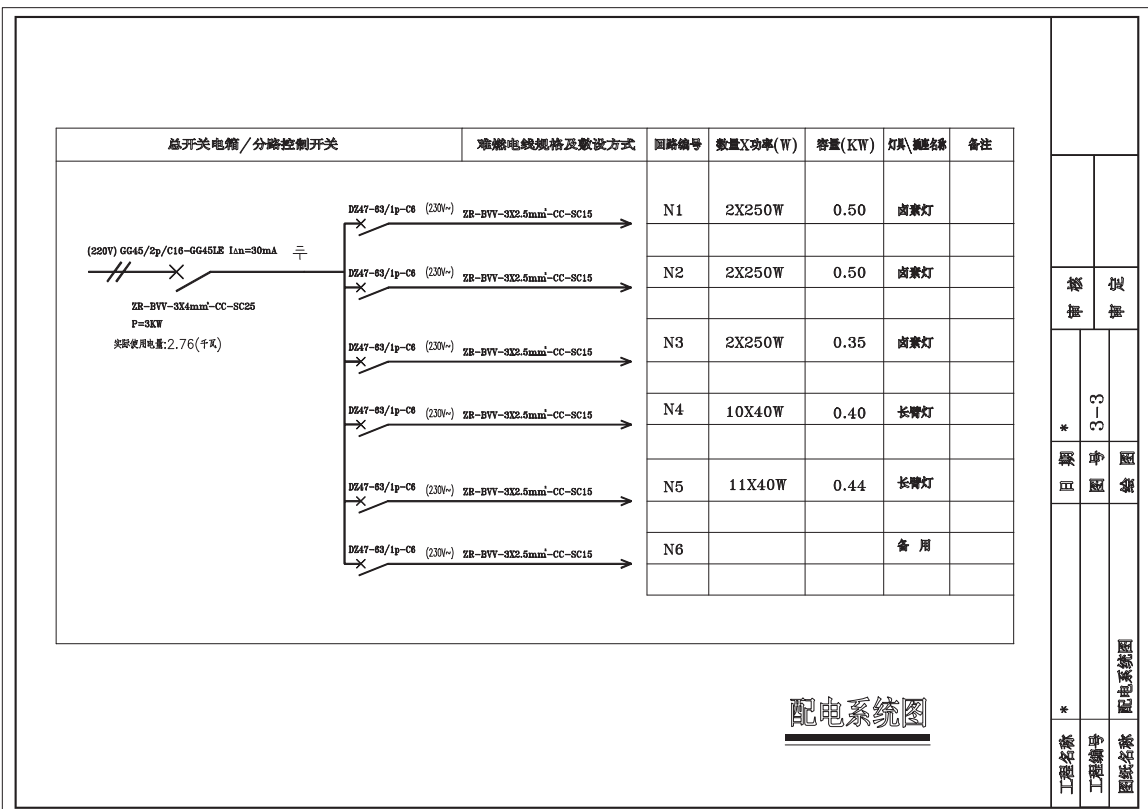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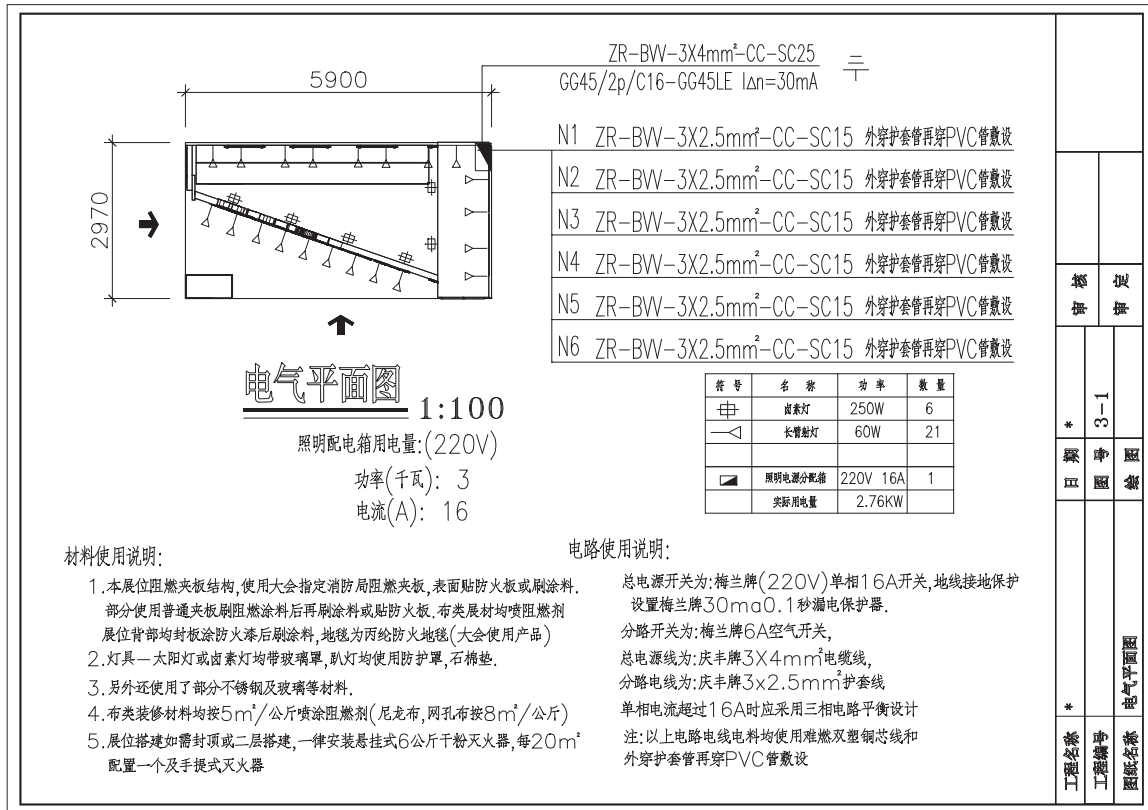
22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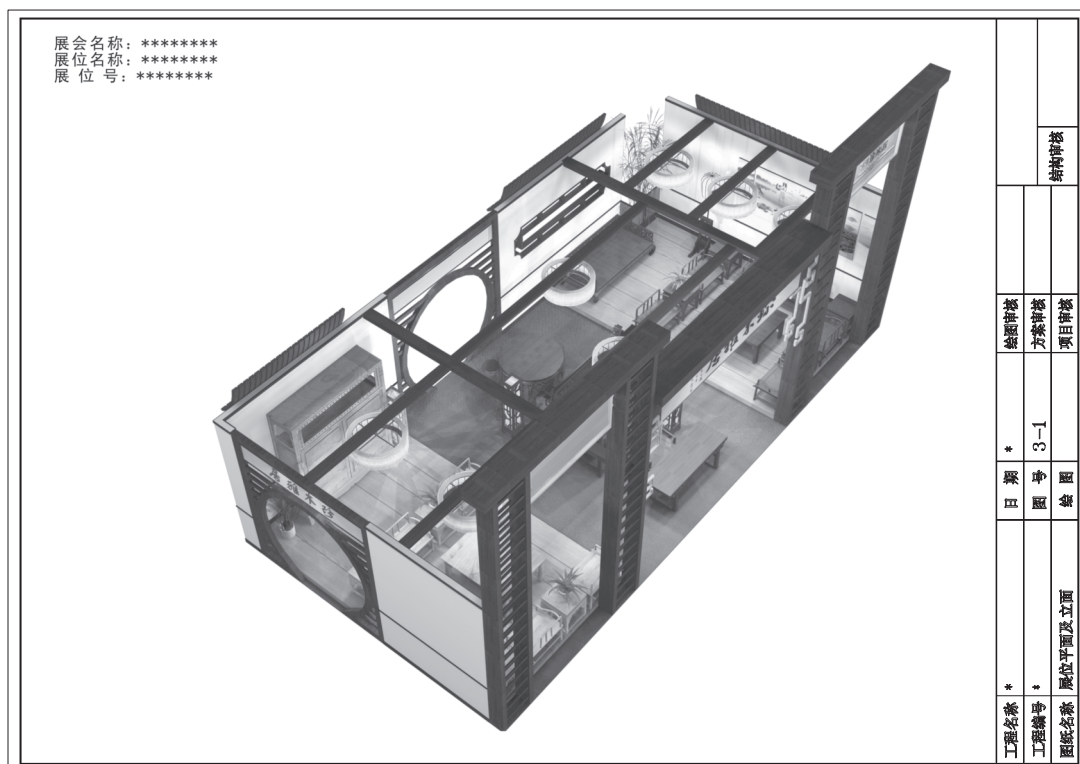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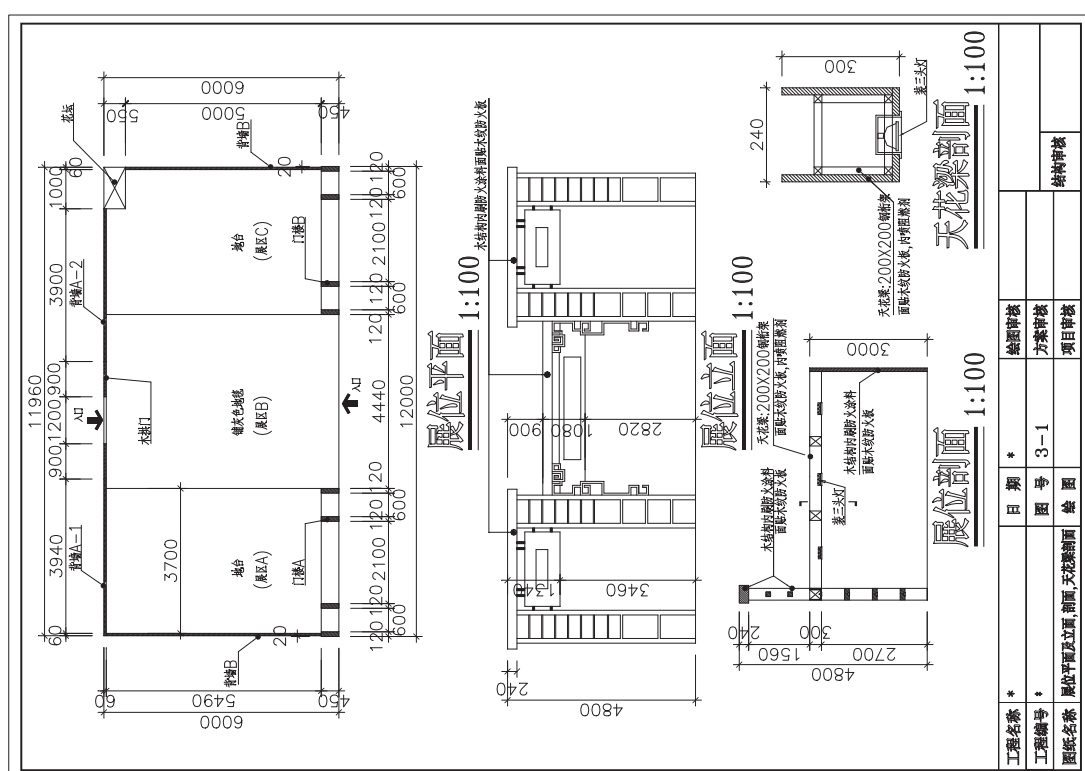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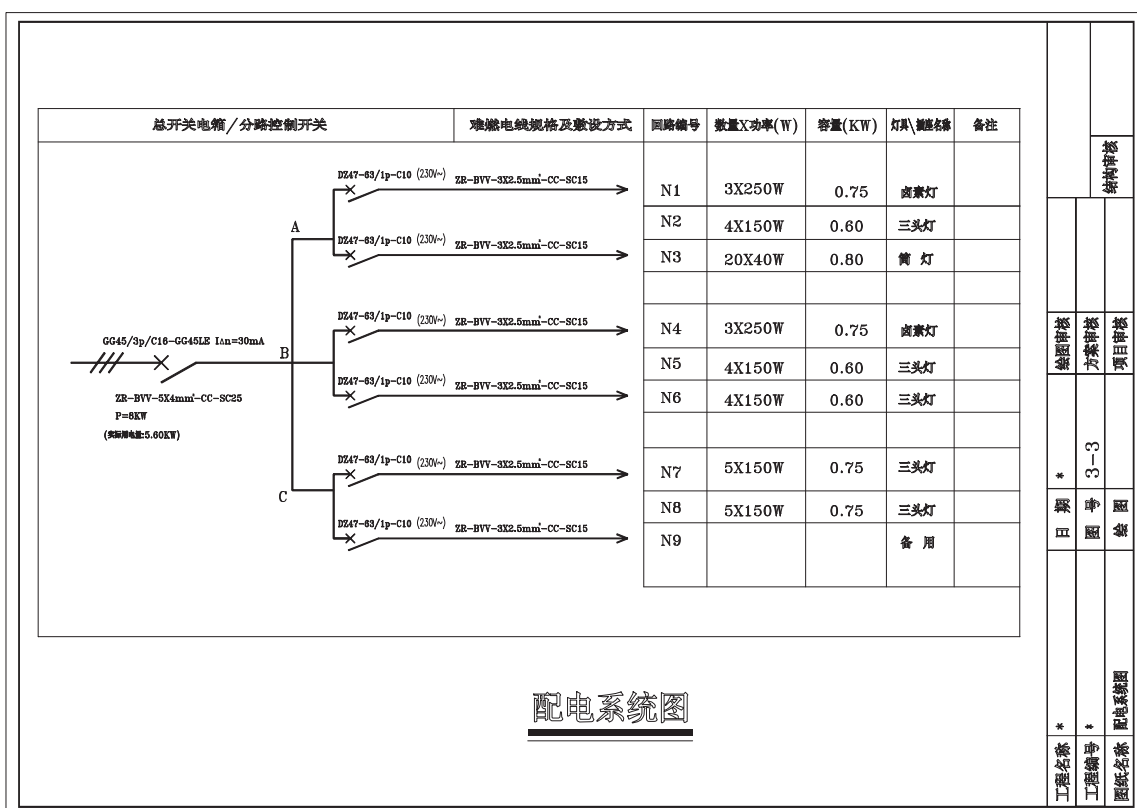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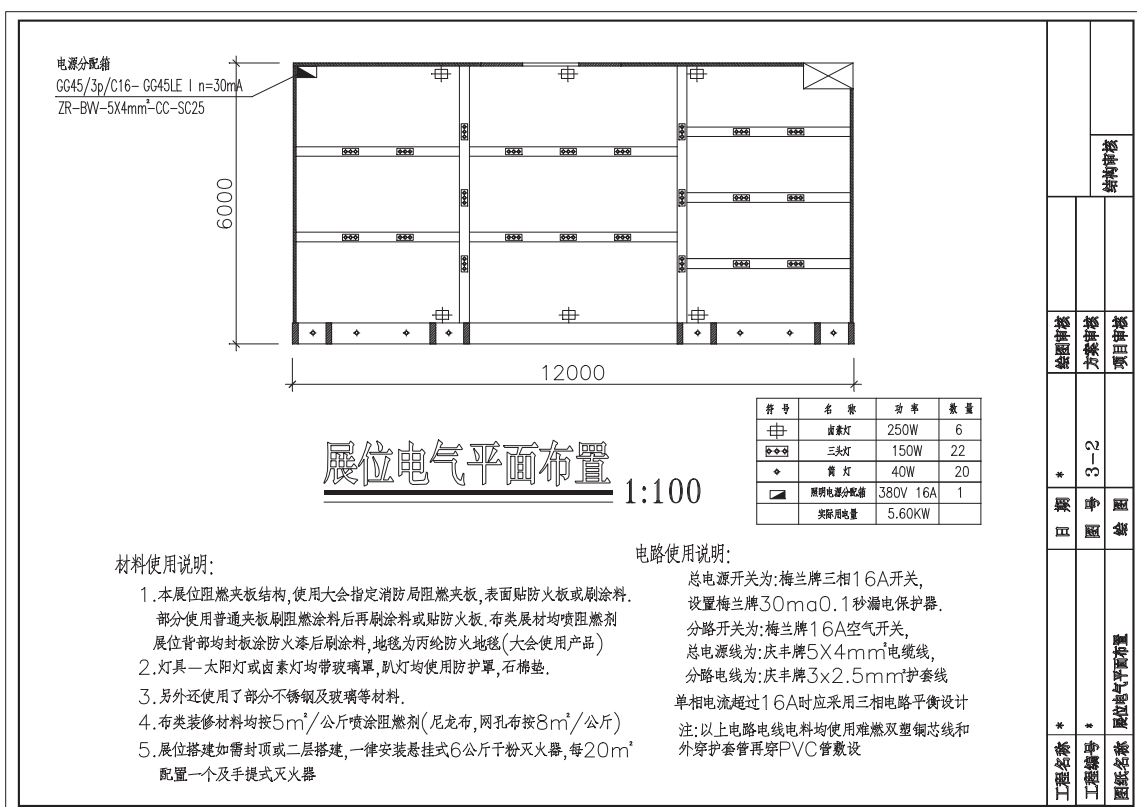
38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广交会展馆用电申请（含电箱） B5 展位号：_____

项目（电箱规格）	单价 （元/展期）	类型 （请打“√”）	数量	金额
6A/220V (1.3KW)	500	照明/机械		
10A/220V (2.2KW)	700	照明/机械		
16A/220V (3.5KW)	1000	照明/机械		
6A/380V (3KW)	950	照明/机械		
10A/380V (5KW)	1350	照明/机械		
16A/380V (8KW)	2000	照明/机械		
20A/380V (10KW)	2500	照明/机械		
25A/380V (13KW)	3100	照明/机械		
32A/380V (16KW)	3800	照明/机械		
40A/380V (20KW)	4700	照明/机械		
50A/380V (25KW)	5800	照明/机械		
63A/380V (30KW)	6900	照明/机械		
100A/380V (50KW)	10730	照明/机械		
150A/380V (75KW)	15980	照明/机械		
200A/380V (100KW)	21340	照明/机械		
250A/380V (125KW)	26700	照明/机械		
300A/380V (150KW)	32180	照明/机械		
350A/380V (175KW)	38800	照明/机械		
按功率收费	250元/KW/展期		_____	_____
电箱押金	800		_____	_____
移动电箱	150元/次		_____	_____
总计				

备注：

- 1、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 2、机械用电电源箱只可用作机械设备之用途，严禁用作照明电源箱之用途。
- 3、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承建商根据场馆地并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提供的电箱接驳。
- 4、对63A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30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元/米、150A：40元/米、200A：50元/米、250A：70元/米、300A及以上：90元/米）。
- 5、如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需按以上价格3倍收费。
- 6、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 7、所有已申请的电箱均不可退换；现场更换需加收50%附加费。
- 8、请将支付应缴款的现金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如果是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请于6月30日前支付，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6月30日后恕不接受任何支票或汇款的支付方式。
- 9、押金必须以对公账号汇入承建商账号，否则不能退回，或亦可于开展前到主场承建商公司处缴纳现金。收取的电箱押金需在展览会结束后，30日内退还。
- 10、为加强安全管控，广交会展馆将采用专用施工电箱供参展企业使用，展馆将收取施工电箱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	价格
220V施工电箱服务费	100元/个/次
380V施工电箱服务费	130元/个/次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电话、宽带申请

B7

展位号: _____

项目 (规格)	单价 (元/条或台/展期)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租用电话线	600	_____	_____
开通国内长途押金	2,000	_____	_____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	_____	_____
电话机押金	500	_____	_____
5M 宽带 (适用5个终端, 仅支持交换机组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1200	_____	_____
15M 宽带 (适用10个终端, 仅支持交换机组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500	_____	_____
30M 宽带 (适用20个终端, 仅支持交换机组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4500	_____	_____
组网服务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 每端口300元, 3端口900元起, 每增加一个端口增加300元	900	_____	_____
如有其他需求可咨询主场承建			
总计:			

请把电话安装位置标于下图:



① 电话

- 如电话机无损坏, 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
- 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
-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6月30日前汇出, 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备注: 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20%附加费, 现场订购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用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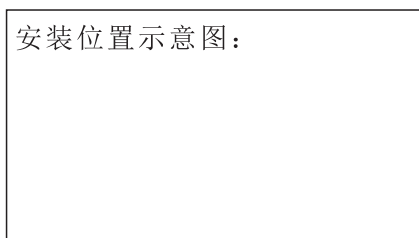
B8

展位号: _____

项目 (规格)	租金单价/展期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接水点	500元/点		
水点接驳费用 (包工包料, 除A区二楼)	350元/点		
4分硬管接驳费用 (包工包料, 除A区二楼)	35元/米		
水费	200元/展期		
		总计:	

说明:

安装位置示意图:



接水点

- 1、请将供水安装的位置标于左图或提供详细平面图;
- 2、预约安装时间: 2020年07月____日____时;
- 3、用水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 4、对于客户申请供水安装的位置及时间, 承建商根据场馆实际情况有权做出适当调整;
- 5、供水管道直径20毫米, 排水管道直径38毫米;
- 6、申请单位应正确用水, 不得随意倾倒, 不得危害展馆安全及影响展会正常开展。如因非正确用水引至之经济及安全责任, 由用水单位负责。

备注: 申请表格及费用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 超过期限交费将自动取消预定资格。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20%附加费, 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务必将此表于2020年6月18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用水责任承诺书

B9

展位号：_____

展台号：	展位尺寸： (长×宽)
参展商：	施工单位：
展览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手机：	手机：
电话：	传真：
用水位置示意图 另附（需于平面图上标示用水位置以及用水量）	
用水单位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用水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于展览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的用水安全。 负责监督取水、用水及撤展时不随意于非指定区域内倾倒，若由于用水不当造成展馆地面积水、电井损坏等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一切责任由本单位负责。相应赔偿主场承建商有权从我方特装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六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附件2 付运委托书

附件3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附件4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附件5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以下两家货运公司作为指定的海外运输及现场操作总代理，如有任何展品需从香港或海外运送到广州，请与以下公司联络：

A区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丰领商业楼310A-C室

电话：18933911486

传真：020-82286935

国内展品联系人：

A区 陈泽添 手机：13719239600 电子邮箱：tim_chen@zhuoyiwuliu.com

国外展品联系人：Joey 13926099386 电子邮箱：joey_liu@zhuoyiwuliu.com

Matt 13143749974 电子邮箱：matt_xiang@zhuoyiwuliu.com

B区、C区展馆

广州运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80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1101室

国内展品联系人：

梁永成 13719339035 电子邮箱：james@bexlog.com.hk

国外展品联系人：

刘凤仪 18998403890 电子邮箱：mia@bexlog.com.hk

一、运输途径

最好的运输途径是先把展品送抵香港集中，再经由陆路运至广州展览会场。

二、展品及报关文件的限期：

展会展品必须在以下日期内到达所述港口/机场，文件必须在以下日期内寄到香港相应的大会承运商处。（所有展品宜于香港集中，经由陆路运至广州展览会场）

	到达日期
(1) 文件提供期限：附件3至6	2020年6月14日
(2) 海运提单及空运主单正本原件等	2020年6月14日
(3) 送交中国海关审查的宣传资料及赠品、消耗品等	2020年6月14日
(4) 展品到达香港相应大会承运商仓库（航空及海运）	2020年6月20-22日
(5) 来程运输费用完全结付予该承运商	2020年6月28日

备注：

*所有使用原木包装材料的展品（包括外包装及内包装）必须在起运国进行熏蒸并加盖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证标志。此项规定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每年公众假期，将会对清关送货时间造成影响。因此提请各位参展商务必遵守我公司收货时间安排。

*凡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所发出的货物视同海外展品。

三、货运文件：

船运提单或空运主提单请按照以下的样式填写

（此仅为样板，实际请参照上面提供的两家承运商资料依实填写）：

收货人（Consignee）	通知人（Notify Party）
OFFICIAL FORWARDER Add:	OFFICIAL FORWARDER Attn:
	Tel:
	C/o. CBD 2020
Tel:	Exhibitor:
Fax:	Booth No: _____

四、报关文件：

- 1、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第60页）：一份
- 2、付运委托书（第57页）：一份
- 3、「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详情请见第59页：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 4、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须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 5、展品如须具备香港出入口许可证，参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的宣传纪念品、散发的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或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并在展品送达承运商前，以空邮或快递形式送抵承运商，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的样本，不可以在展会期间送赠、派发及使用。

特别提醒：

1. 参展商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填报要求请查阅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释义》2020。应当按照该目录中所列商品申报基本要素的内容填报。
2. 所有进口参展货物，须符合海关的要求，如实申报，不得夹带任何物品；危险品、食品等物品建议在中国购买。
3. 对于进口参展货物的品牌，型号要提供清楚，有多种材质组成的展品，须对每一个组成部份的材质都详细列明如实申报。

五、收费表：（以下报价使用汇率均为美元:人民币为1:7）

1	展品自香港起运至广州展台 提供集运服务，包括在香港收货期内大会承运商仓库负责接货，由香港至广州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运输展品之 暂准进口 海关监管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场户外存放处。					
	海运			空运		
	3立方米以下	美元计\$61.00/立方米		100-200公斤	美元计\$0.70/公斤	
	3-6立方米	美元计\$59.00/立方米		200-300公斤	美元计\$0.69/公斤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57.00/立方米		300公斤以上	美元计\$0.68/公斤	
2	售出展品的闭馆服务 包括原包装空木箱及包装材料于展览会期间的室外 储存 费用。当展会结束后，送回此等材料至各展台，协助参展商 再包装 及安排将各包装好的展品按售出委托，安排运至展场户外存放处，并安排在展会结束后， 协助转交 售出展品予买家。					
	3立方米以下			美元计\$16.00/立方米/运费吨		
	3-6立方米			美元计\$16.00/立方米/运费吨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14.00/立方米/运费吨		
3	回运展品自展台运至香港			回程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见1）		
4	文件及联络费 （适用于来程及回运展品）			美元计\$30.00/参展商/运次		
5	EDI报关手续费			整箱：美元计\$5.00/M ³ /1000公斤 散货：美元计\$45.00/参展商/运次		
6	海关资料录入服务费			美元计\$5.00/页		
7	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					
	单件货品				附加费费率	
	参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吨)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5米	≥2.1米	≥2.1米	≥3吨	10%	20%
	≥7米	≥2.3米	≥2.5米	≥5吨	20%	40%
	≥10米	≥2.4米	≥2.8米	≥10吨	另议	
	备注 - 适用于以上费率 第1-3点； - 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10吨，价格另议。					

六、可供选择的额外服务：

1	香港本地的提货服务(包括从货运站提货或参展商货仓/地下仓库提货至大会承运商仓库) *另超重的额外收费 151公斤-2000公斤/每件展品 2001公斤-5000公斤/每件展品	美元计 \$10 /立方米/运费吨 美元计 \$100 /票货 美元计 \$120 /票货
2	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美元计 \$5 /件展品/页
3	香港存仓服务 i.来程展品在收货期之前抵港 ii.回运展品在免费仓期过后留港	美元计 \$10 /立方米/运费吨/周 美元计 \$10 /立方米/运费吨/周 (不足一周者, 则按一周计算)

备注: i) **检验进口中国木质包装要求**

详情请见通告-第59页

ii) **所有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法规, 所有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运送至中国前, **必须要**得到国内有关检疫部门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展商必须在进口前一个月把有关展品/样本提供予有关部门审批)

注意: 为使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获准进口, 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样本交予承运商, 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精饮料展品, **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 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 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七、备注：

1) a. 有关上述费率, 并不包括下列费用:

中国口岸管理费(按货值千分之二计算, 最低按每票货美元7.00元/票收取) 来回程经香港所发生的港口杂费, 如: 拆箱及码头费, 码头登记费, 空运站的手续费, 机场/码头的超时仓存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入口及出口报关费(按货值万分之五计算, 最低美元17.00元/票/运次)及(贸联)数据录入费美元2.00元/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海关的税项等等。如实际发生, 承运商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参展商收取。

b. 展览会海关税项:

有关展品将安排用**保税暂准进口方式清关**, 如展品只作展示用途, 则无须缴交任何税项。但若在展会结束后, 展品如留购或赠送等, 则需按照海关规定缴付税款及仓存费用。另外, 小礼品例如: 原子笔、钟、手表、钥匙圈等, 海关可能按其数量及价值进行征税。

2) 每票起码收费为1立方米或1000公斤(二者居其高者计)。海运展品20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23个运费吨, 40呎集装箱起码收费为46个运费吨。上述起码收费并通用于费率(II)点闭馆服务。

3) 当计算轻件空运展品费用, 将按比例(1000公斤: 6立方米)收费, 而将不按其实重计算。

4) 如展品在收货期后交由承运商付运, 为弥补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成本开支, 费率将按原价增收百分之三十(最低按100.00美元/每参展商/每票计费收取)。承运商并会尽力争取按时送至展会, 但不能因有此额外收费而保证此点。

5) 所有运费请在指定日期前付清, 开展后付费, 将按原价增收2.5%。

6) 上述费率, 只适用于普通货物, 如展品需要特别安排雇用海吊、趸船等等设施, 则按实报实销情况下向各参展商收回。

- 7) 没有包装的展品，如非由整体集装箱载运，不予处理。
- 8) 所有费率在特殊因素影响而非承运商控制的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例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 9) 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须“运费预付”，否则由承运商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参展商百分之三至五作为附加费。
- 10) 上述费率只适用于展品送至地下展台，若展台在二楼或以上，我司将收取20%附加费。
- 11) 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承运商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 12) 任何危险货品，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费用则另议。
- 13) 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收货人或大会承运商，否则所引致的延误概与承运商无关。
- 14) 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承运商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5米 宽度：2.1米 高度：2.1米
- 15) 承运商对以下情况不负予任何责任：
 - a. 如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 b. 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 c. 售出展品的买卖合同及许可证。
- 16) 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参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 17) 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 18) 承运商营业服务均按照其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其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承运商索取抄本。

通 告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验及熏蒸

生效日期：2006年1月1日（货品抵达口岸日期）

受监管地区：

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受监管范围：

一切未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的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和加固货物等用途。

例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或衬木等

豁免范围：

1、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等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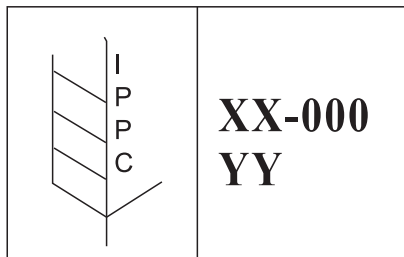
2、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质材料。

处理及熏蒸标准：

所有入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出口国家、城市及地区经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的专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生产商专用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

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IPPC标志，或有该标志但未符合另有关当局标准，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



Where:

IPPC-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YY-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MB, Heat

Treatment-HT

付运委托书

展 商:_____

展台号:_____

我司为上述展会之参展商，在此委托大会指定承运商_____承运我司之展品运输服务。展品详细资料见随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我司保证申报真实有效。如中国海关及相关部门发现货品与申报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认可该_____公司的费率是基于体积及重量计算，不含保险，并需要将全部费用付清后方可得到货物。同时，我司接受该公司之营业条款。

☐ 我司将自行安排全程展品运输保险。

供参阅，请按照如下指示协助运送我司展品至展台

☐ 陆运/海运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至广州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自广州海运港口(只适用于整箱发运)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自广州机场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现场联络

我司以下代表将于开展前到达会场并联络_____公司安排货物装卸及清关事宜。
联络资料如下：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到达时间及日期：_____上午/下午

本公司授权承运商_____公司代表为开箱及清关代理人，本公司不会以展品外包装没有损坏或内装数量与清单不符等等为理由向承运商_____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致：各参展商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运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大会承运商)作为这次展览会的海外运输总代理，十分荣幸为贵司提供有关展品运输及报关的服务。由于贵司来自海外的展品进入中国国境属于暂准进口物品，货物在进口后需接受中国当局的严格监管。因此，请严格地遵守以下规条，免招延误或损失。

一、回运

请各参展公司在展会结束前，通知大会承运商现场工作人员每项展品的回运安排。如有紧急回运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开幕前通知大会承运商。

二、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承运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三、准备在现场派发或消耗的展品

宣传物品：印刷品、纪念品、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览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散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快件送交大会承运商给海关送审，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为免延误，请各参展商抓紧时间尽早提出申请。

四、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承运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五、放弃展品

按照中国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放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承运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由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承运商，并由大会承运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大会承运商联系。

祝贵司展出顺利！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木质物料

由2006年1月1日起，所有展览品含木质材料（内或外包装）或木质填充物以至木片及木条等在进入中国国境前，必须经过中国有关当局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烙上“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详情见附页通告）。参展商需要提交木质熏蒸证明书（经核准的加热处理/熏蒸证明书）予中国当局以佐证明。然而，当局仍会对进境货物全面检疫，证实一切合规格妥当后才予以放行；在当局认为有问题时，可能会强制在中国境内再次对展览品进行木质熏蒸，有关费用全数由参展商承担。换而言之，“IPPC”标志与木质熏蒸证明书并不是最终的标准，检疫官员保留最终决定权。若因再次进行木质熏蒸，导致展品不能及时于展览会中展出，大会承运商免责。**此条款适用于所有进口国家、城市、地区 (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当局对所有进境展览品全面检疫，严惩违规者。敬请各参展商认真处理熏蒸事宜，免招延误和损失。

填充物及包装物料处理

中国当局严禁把随进境展品用作内填充受包装之旧物料，例如：报纸、包装纸、纸屑、泡泡纸等于用后留在中国境内，违规者将被中国当局处罚。

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无论出售、回运或放弃展览品均必须以回运或手提形式把随原箱进境的所有填充物带出境，当局严禁参展商以付款形式把包装物料当在中国境内处理。举例：展品出售，展品可以留下办理一般进口贸易手续，但箱内原有的填充物必须离境。

基于此特殊情况，建议参展商需另备一些新的填充物及包装物料随展品进境，以备不时之需。

肉类、乳类制品、农产品、植物

鉴于海关及检验检疫相关部门对于食品、饮料类、肉类、乳制品类、农产品和植物进口管理严格，办理进口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文件。通常申请这些许可文件是针对于大宗商业物品，且手续繁杂、耗时长久及花费高额费用。因此建议参展商不要将此类物品随货物发运。否则可能导致延迟交货及产生额外费用。如果参展商必须要发运此类物品，请确认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及官方出具的健康证明书，并单独发运此类货物。请并务必于大会承运商收货期前一个月与其联络，以便向相关机构咨询并申请相关许可文件。未得到大会承运商确认前，请勿擅自安排发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另行报价。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参展公司				国别/地区	展馆/展台号	原产地		总件数		a. 已售 b. 回运 c. 放弃/消耗 d. 赠送
箱号	尺寸(厘米) 长x宽x高	毛重	净重	展品内容 规格型号 (英文)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中文)	数量/单位	单价(USD)	总价(USD)	商品代号	
制单人 (签字及盖章) :				注:1) 此份表格必须提供电子版 (Excel 格式)。 2)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 均须申报品牌名称, 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3) 参展商或其代理必须提供海关商品编码。 4) 请详细申报的展品品名, 如机器设备型号, 序列号; 附件明细, 展品材质等。 5) 参展商自行承担因不规范申报而导致海关扣货, 延期交货及额外费用之风险。						
				总价: Total C. I. F. Value (USD)					此栏必须填写	
				大会承运商编号 _____						

于本“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内参展商如有申报不完整，我司恕不负责。各参展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020年7月8日-11日

第七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附件6 展品委托书及展品进出馆登记表

一、博览会国内运输代理

A区

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丰领商业楼310A-C室

电话：18933911486

传真：020-82286935

国内展品联系人：

A区 陈泽添 手机：13719239600 电子邮箱：tim_chen@zhuoyiwuliu.com

国外展品联系人：Joey 13926099386 电子邮箱：joey_liu@zhuoyiwuliu.com

Matt 13143749974 电子邮箱：matt_xiang@zhuoyiwuliu.com

B区、C区展馆

广州运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80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1101室

国内展品联系人：

梁永成 13719339035 电子邮箱：james@bexlog.com.hk

国外展品联系人：

刘凤仪 18998403890 电子邮箱：mia@bexlog.com.hk

二、展品运输

(1) 承办单位委托以上两家承运商作为本次展会的国内运输总代理。请各参展商**必须**细阅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付运委托书，传真至相应承运商处。

(2) 如因参展商未能于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大会承运商及提供进出馆付运委托书，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参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三、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1) 所有需要承运商提货的展品须于2020年7月3-4日期间运抵广州，运费必须安排预付，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2) 所有展品的提货单证在启运地发运之日起3天内（但不得迟于6月30日）寄到或送至相应承运商处，并同时将提货证传真至相应承运商处，以便其安排提货。

(3) 因参展单位的原因使大会承运商未能收到有效单证，致使货物堆存超期，超期的堆存费用按实报实销向参展单位收取；引致之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4) 运输途径

空运到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铁路零担：广州站

自送（汽运）：参展单位自行送货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阅江中路380号）

*不论用任何形式发运，参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或“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四、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尽量用便于拆箱的螺栓、螺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2) 包装标记

参展商展品包装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请按下列格式：

例如:

收货人名称:		
展览会名称: 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		
参展商名称:	展台号:	展馆号:
总件数: 件, 第 件		
体积: 长×宽×高 (单位: 厘米)		
重量: (单位: 公斤)		

*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 不得写具体人姓名, 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 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 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五、运输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说明	参展商支付报价(含税价)	单位	备注
1	来程运输	从火车站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机场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广州仓库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各提货处至展台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2	回程运输	从展台至火车站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展台至机场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展台至广州仓库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展台至广州各提货处	100.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票/参展商
3	超重件额外附加费	5001-10000公斤	0.1	元/公斤	由首公斤起计
		10000公斤以上	另议		
4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		加收40%基本服务费		
5	其他情况附加费	冷冻、贵重	加收50%基本服务费		
6	加急费	列明加急情况及加急收费百分比	超出提货限期加收40%服务费		
7	代垫手续费	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运费的	收取代垫费的10%		
8	机力设备使用费	铲车-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1.5-3吨	5-7吨	10-12吨	
		90.00元/小时	160.00元/小时	另议	含机力工人费用
		吊机-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25吨	50吨	70吨	
		600.00元/小时	另议	另议	含机力工人费用
		备注: 铲车、吊机机力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吊机使用须至少提前1天预约			
9	仓储费	展品抵达广州仓库后的仓储费	10.00	元/立方米/天	
10		空箱堆放费	15.00	元/立方米/天	
11	其他收费	夹层及二楼上下楼收费	无	元/立方米/次	
12		展馆出馆装箱及装车费	无	元/立方米	

六、保险

(1)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参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3) 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验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参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七、付款

(1) 上述费用不包括：展览馆之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2) 所有有关费用，大会承运商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3) 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于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大会承运商垫付任何费用的，大会承运商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30%的代垫手续费。

●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大会承运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承运商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

附件6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致：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简称“中国建博会（广州）]”的展品明细表：

参展商名称：		展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一. 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二. 我司将委托贵司 A. 进馆1. 广州车站/码头/机场/参展商仓库提货至展台 () 2. 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3. 包装物料/包装箱存仓 () 4. 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 () B. 出馆1. 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 展品送货至广州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 () 或大会承运商/参展商广州仓库								
我司承诺及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细阅贵公司所提供的运输指南内容及运输收费。我司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的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明白所有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广州或广州货站的时间超过贵公司指定期限(2020年7月3-4日)，市内提货费需加收50%的加急费。 3. 我司明白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4. 同意贵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向我司确认及收取运费。 5.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而服务范围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贵公司。 6. 我司同意及接受付款方式为：A. 现金 () B. 汇款 ()								

提示：参展商必须在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传真此委托书到相应大会承运商，展品进出馆时间及运费总额将由大会承运商向我司书面确认提供。我司现盖章确认此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司到达展馆日期及时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展商确认盖章并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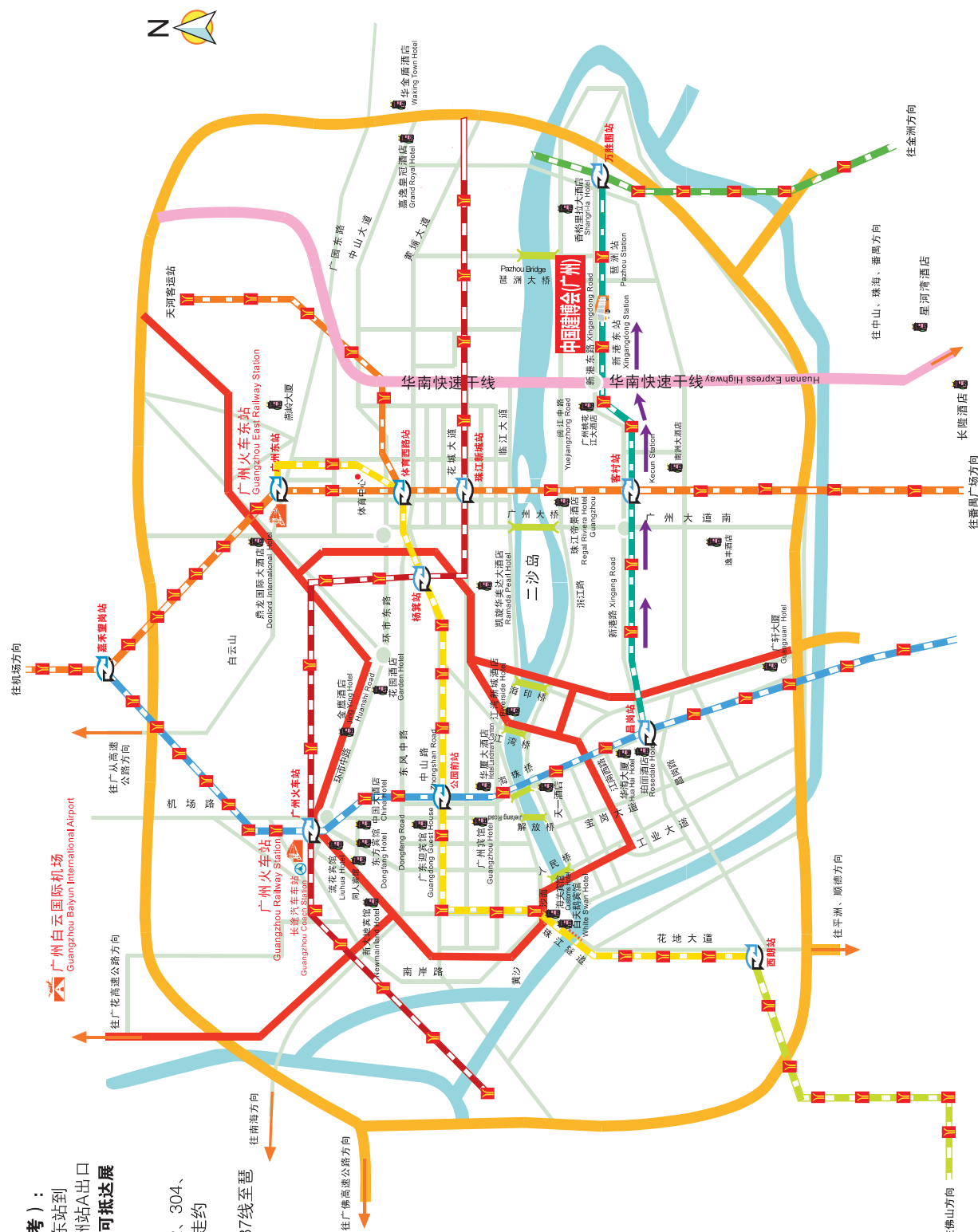
(*此委托书必须在2020年7月1日前传真或电邮至相应大会承运商处)

交通指南

展馆交通指南（路线仅供参考）：
地铁：乘坐地铁八号线至新港东站到A出口可抵达展馆A区，或至琶洲站A出口可抵达展馆B区、琶洲站C出口可抵达展馆C区。

公交车：1)乘坐229、239、262、304、大学城3线至国际会展中心站，走约230米即可抵达展馆；
 2)乘坐137、461、564、广州B7线至琶洲大桥南站，走约340米即可抵达展馆

自驾车：1)华南快速干线(往番禺方向)——新洲收费站出口——新港东路——展馆
 2)南沙港快线(往广州方向)——仑头路收费站出口——科韵路——琶洲大桥——向西进入新港东路——展馆



路线图标

- 环城高速
- 内环路
- 主要干线
- 免费行车路段
- 一号线地铁
- 二号线地铁
- 三号线地铁
- 四号线地铁
- 五号线地铁
- 八号线地铁
- 广佛地铁
- 地铁站
- 主要桥梁
- 过江隧道
- 环立交
- 指定酒店



中国建博会

为大家居建装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打造大家居建装行业 全球第一展



中国建博会(上海)
CBD-IBCTF (Shanghai)



中国建博会(广州)
CBD Fair (Guangzhou)



中国建博会(深圳)
CBD Fair (Shenzhen)

www.cbd-china.com



扫一扫 了解展会动态